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年度報告 2011

與中國現代
農業
共同成長

中化化肥
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2
財務摘要	5
主席致辭	8
經營管理回顧與展望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大事記	34
董事及高管層	36
公司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168

公司簡介和企業信息

公司簡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功收購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是以分銷服務為導向、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經營的綜合型化肥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零售，以及與化肥相關的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根據二零一一年的營業額，本集團是：

- 中國最大的化肥分銷商
- 中國最大的進口化肥產品供貨商
- 中國最大的化肥生產商之一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主要體現為：

- 以分銷為龍頭、產業鏈上下游一體化的經營模式
- 擁有中國規模最大的農資分銷網絡
- 生產、銷售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化肥產品最齊全的企業之一
- 與多家國際供貨商結成戰略聯盟，在中國獨家分銷其產品
- 擁有完善的面向農戶的農化服務體系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農業投入品和農化服務提供商」，一貫追求企業持續穩定快速增長，為股東創造價值和回報，並注重履行社會責任。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中化集團是中國最早進入《財富》全球500強排行榜的企業集團之一，二零一一年第21次入圍全球企業500強並名列第168位；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為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其為全球最大鉀肥生產企業。

企業信息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馮志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項丹丹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鄧天錫博士

謝孝衍先生

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 (主席)

高明東先生

鄧天錫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鄧天錫博士 (主席)

高明東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明東先生 (主席)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鄧天錫博士

謝孝衍先生

楊宏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

馮志斌先生 (主席)

楊宏偉先生

張曉倩女士

張家敏女士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合資格會計師

張家敏女士

公司秘書

張家敏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

主要合作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東京三菱銀行

荷蘭合作銀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 (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 (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sinofert.com

股份上市

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97

投資者關係

香港

電話：(852) 3656 1588
傳真：(852) 2850 7229
地址：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6樓4601-4610室

北京

電話：(10) 5956 9601
傳真：(10) 5956 9627
地址：中國北京市
復興門內大街28號
凱晨世貿中心中座10層
(郵政編碼100031)

財務摘要

財務摘要

(除銷售量、每股基本盈利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量 (萬噸)	1,646	1,551
營業額	36,684,963	29,271,077
毛利	2,089,689	1,490,998
除稅前溢利	836,501	482,86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註1)	677,968	535,711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0.0966	0.0763
淨資產收益率	5.20%	4.25%
債股比 ^(註2)	40.55%	55.27%

註1：剔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31億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4.37億元人民幣。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其中：有息負債是指扣除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後的餘額）。





SINO FERT

主席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向各位股東報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情況。

二零一一年，國際經濟環境持續低迷，發達國家的經濟增速降至金融危機以來的低點；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面臨複雜多變的形勢，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和物價上漲壓力並存、節能減排形勢嚴峻。另一方面，全球糧食供求繼續維持緊平衡，世界穀物價格持續上升，高糧價時代特徵凸現；中國的糧食需求持續增長，糧食安全仍是農業發展的基本出發點。就化肥行業而言，二零一一年市場需求恢復明顯，主要化肥品種價格均有上升，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創造了較好的外部環境。同時，也應看到化肥行業依舊面臨着十分複雜的經營局面，國內出口政策收緊，節能減排壓力增大，原材料價格保持高位，氮、磷肥等面臨較嚴重的產能過剩，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不穩定因素增多。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立足全球視野，把握行業發展的內在規律，結合自身實際，進一步明確發展思路，堅定推進重點戰略，為成為「全球領先的農業投入品及農化服務提供商」而不懈努力。營銷與服務方面，鞏固了與國際主要供應商的戰略聯盟，繼續保持國內鉀肥市場的領導者地位；開展並擴大分銷網絡考核體制改革，初步挖掘分銷網絡的市場化經營潛力，也進一步優化了分銷網絡建設和佈局。生產企業方面，通過複合肥企業託管整合、推行經濟責任制、技術改造、原材料採購管控等一系列舉措，行業競爭力不斷提高。資源獲取方面，已在雲南尋甸獲取了一定磷資源，其他資源類項目也在穩步推進中。科技創新方面，成立了磷複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明確了以區域作物專用肥為主的



與中國現代 農業 共同成長

六大系列新產品開發方案。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穩健的財務政策和全面風險管理，修訂優化了本集團制度及流程，保障了本集團資產安全和經營安全，維護了股東權益。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充分把握市場機會，合理控制風險。全年實現產品銷量1,646萬噸，較上年增長6.15%，進一步鞏固了國內化肥市場的龍頭地位；實現營業額366.85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25.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78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26.55%。

董事會始終以實現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不斷提升企業管理水平，優化完善公司治理機制。根據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度召開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對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司發展戰略等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同時，董事會還通過非定期會議的方式，對重大投資項目及關聯交易等事項進行審議。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薪酬激勵的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

二零一二年，宏觀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加大，本集團發展的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國家將繼續加大「三農」投入，依靠科技創新驅動，引領支撐現代農業建設；另一方面，化肥行業產能過剩、價格傳導不暢、環保壓力增大、生產成本攀升、出口政策受限等問題仍然存在。作為中國最大的化肥供應商和分銷服務商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穩步推進「客戶導向的行銷服務戰略、先進製造的產業發展戰略、全球視野的資源獲取戰略、服務產業的科技創新戰略、引領轉型的資訊保障戰略、推動發展的人才引擎戰略」等六項重點戰略，進一步鞏固國內化肥行業的領導地位，提升核心競爭能力和可持續盈利能力，全面完成二零一二年的各項經營目標，為股東創造價值，為社會貢獻財富。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公司所有客戶，向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一年來的努力和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希望在公司未來的發展中繼續得到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希望公司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牢記使命、持續創新、加快轉型，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更多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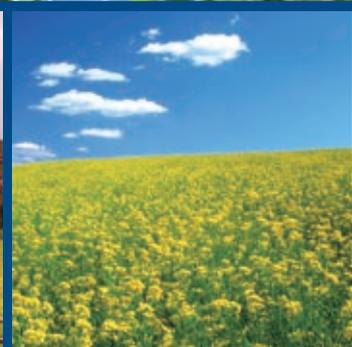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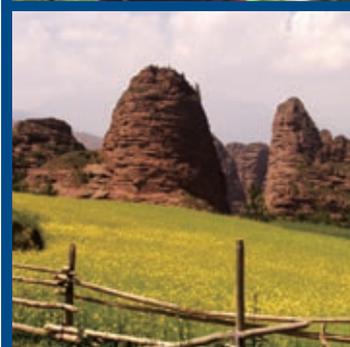
劉德樹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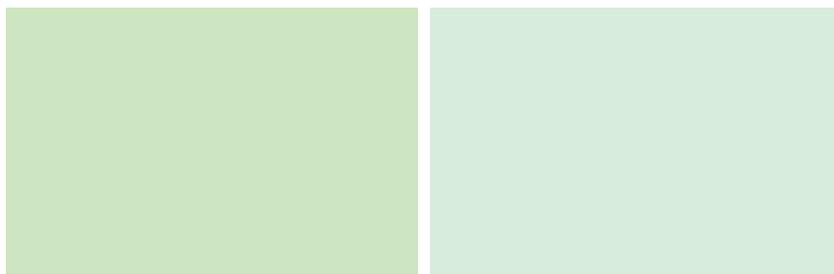




經營管理 回顧與 展望

經營環境

二零一一年，國際政治經濟環境複雜多變，全球通脹壓力不斷增強，國際市場大宗商品價格高位波動，中國宏觀經濟面臨複雜多變的形勢。中國政府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堅持正確處理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調整經濟結構和管理通脹預期的關係，加強和改善宏觀調控，遏制物價過快上漲，實現經濟平穩較快發展。與此同時，加快轉變經濟發展方式，提高發展的協調性和產業的競爭力，堅持有扶有控，促進結構調整和優化升級，增強發展後勁。



二零一一年，化肥行業競爭愈加激烈，企業經營壓力繼續攀升。全球化肥產能全面過剩，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化肥生產和消費國，除鉀肥外，氮、磷肥產能繼續過剩。同時，化肥產業優惠政策不斷收緊，環保和資源約束持續強化，上游的資源產品價格穩步上揚，且電力、天然氣等主要生產燃料的供需矛盾日益凸顯。同時，國家化肥出口限制政策和強農惠農政策導致化肥價格難以順利傳導，企業的成本壓力持續攀升，經營困難程度加大。

二零一一年，在弱勢美元及生物能源產業的推動下，糧食的金融和能源屬性不斷強化，而全球糧食供求繼續維持緊平衡，世界穀物價格持續上升，高糧價時代特徵凸現。作為世界第一人口大國，受人口增長和消費結構變化的影響，中國的糧食需求持續增長，糧食安全仍是農業發展的基本出發點。此

外，中國政府繼續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實現農業增產、農民增收，推動農業增長方式轉變，給化肥行業發展帶來歷史性機遇。

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堅決貫徹豐富經營內涵、夯實管理基礎和提高盈利能力的指導思想，加大資源開發力度，通過技術進步和科技創新，提升生產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同時持續探索分銷網絡發展和經營的新模式，提升分銷網絡的增值服務能力，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現營業額366.8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5.33%；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78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6.55%。

產品經營

本集團堅決貫徹既定的經營策略，持續強化營銷服務能力建設和基層客戶開發，全年實現產品銷量1,646萬噸，比上年度增加6.15%，中國最大化肥分銷服務商的市場地位繼續得到鞏固。

鉀肥運營：全年實現銷量316萬噸，同比增長14.11%。本集團充分發掘多年來在供應商和客戶管理方面的優勢資源，確保國內供應穩定，並準確把握經營時機，鞏固國內鉀肥市場地位。積極開展差異化經營提升經營質量，進一步鞏固了與國際核心供應商的合作，順利完成二零一一年鉀肥進口聯合談判，同時與國內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湖股份」）的戰略性合作關係更加穩固，為二零一二年鉀肥經營構築了良好基礎。

氮肥運營：全年實現銷量745萬噸，同比增長9.20%。戰略採購理念的導入，建立並完善分級維護的供應商體系，為實現低成本採購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二零一一年核心供應商採購量較上年增長211%。增進了與氮肥協會、純鹼協會的合作關係，當選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協會市場貿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成為氮肥行業5+1、純鹼行業



8+1定期市場研討會的成員之一，進一步提升行業影響力。

磷複肥運營：磷肥業務實現銷量305萬噸，同比降低7.85%，複合肥業務實現銷量243萬噸，同比增長17.99%。國產磷肥進一步完善了供應商體系，通過規模化和穩定採購實現了成本優勢，同時擴大針對大客戶的直銷比例。國產複合肥發揮上下游一體化經營優勢，在保證本集團上游工廠較高開工率的同時，很好的滿足了分銷網絡的需求。

生產供應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參股的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南三環」）60萬噸／年磷銨二期項目建成投產，本集團年化肥總產能達到1,094萬噸。同時，生產企業通過持續推進精益管理，實施技術改造，推動低成本戰略，生產供應能力得到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附屬企業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全年實現磷肥產量108萬噸、複合肥產量突破55萬噸，再次創造歷史最好水平，同時，依托該公司成立了中化化肥複合肥經營中心並啟動了對內部複合肥企業的整合，發揮內部資源、技術、管理的協同效應。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的全年尿素產量突破31萬噸，創歷史新高，多肽尿素、緩釋尿素、煙氣脫硫等項目順利投產。中化平原化工有限公司通過閒置裝置利用，深度挖掘裝置潛能，全年尿素產量突破98萬噸，達到歷史最好水平。中化煙台作物營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煙台」）繼續實施特色專用肥、緩控釋肥、微量元素產品等差異化產品的營銷戰略，差異化產品利潤貢獻已達到企業當期利潤的57%。

網絡分銷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國內分銷網絡的佈局優化。在廣西、西南空白農業縣區建設分銷網點12家，同時對115家分銷網點進行佈局調整，分銷網點市場覆蓋和佈局合理性進一步加強；此外，為提升分銷網點經營能力，對現有分銷網點以創造價值為導向進行分類優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銷網點總數達到2,110家，全年分銷網絡共計實現化肥銷量1,040萬噸。

同時，本集團繼續推進分銷網絡內涵式發展，積極探索渠道終端延伸與農資零售業務。本集團通過建設肥美特、合作經營店等形式，在鄉鎮經銷客戶、終端用戶的服務方面積累了有效經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新建肥美特農資超市7家、合作經營店146家，分銷網絡共實現交易客戶4.94萬名，其中鄉鎮級客戶2.39萬名。

內部控制與管理

本集團持續關注股東資產安全，堅持以「平衡風險收益，支持業務發展」的理念，推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滾動梳理修訂各項規章制度，形成完善的、可執行的制度體系。良好的治理結構及制度體系已成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基石。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建設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在年度內開展全面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評價工作，公司總部、分銷網絡、控股生產企業和海外機構廣泛參與，逐一檢討內控控制要素及關鍵風險



和控制點，為更好地應對國內外經營環境變化，有效支持服務於本集團戰略轉型，保障本集團的股東利益、資產安全和戰略推進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同時滿足海內外監管機構的合規性要求。

社會責任

本集團憑借遍佈全國主要農業省、農業縣的自建分銷網絡，除了發揮農資供應、物流配送等功能外，還積極打造「農化知識傳播體系、現場服務指導體系、測土配方施肥服務體系」為主要職能的農化服務體系。本集團農化服務體系在保障春耕農資供應、穩定農資市場、響應中央一號文件精神、發揮中央企業的主渠道作用、踐行中央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起到了可信賴、可依靠的平台作用。

本集團在國內農資行業率先開通了800免費服務電話和400客服系統，長年聘請中國農業大學植物營養、肥料、以及植物保護專業的教授，在線解答農民種植、施肥的疑問。截至二零一一年底，累計接入電話超過20萬人次，直接受益農民超過19.3萬人。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合作創辦公益性欄目—「中化農業廣場」，傳播科學施肥和防止病蟲害知識，開闢了直接為農服務的「空中課堂」，累計聽眾數量已經超過14億人次。與《農民日報》、《農資導報》等面向三農和農資行業的報刊合作，長年開闢「農化服務專版」，成為直接指導農民朋友和農資經銷商科學種田的「明白紙」。

目前，本集團在全國主要農業大縣建設科學施肥示範村，開展科學施肥服務。每個示範村由農化專家負責指導，提供農化知識講座、科學施肥示範推廣活動、測土配方。直接受益和輻射帶動耕地面積可達上億畝，受益農民上千萬。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依托中國農科院權威專家和實驗室設備，借助控股生產企業的實驗室和2100多個分銷網點的服務力量，逐步建立了「技術中心—實驗室—服務站（設在分銷網點）」三級測土配方施肥服務體系，形成了基層服務人員現場取土樣—實驗室、技術中心測土—專家根據檢測結果和種植需求出施肥配方的服務流程。

未來展望

二零一二年，世界經濟復甦的不穩定、不確定性上升，全球經濟再度下行的風險增加，增長速度放緩已成定局。中國宏觀經濟平穩運行將面臨複雜多變的形勢，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和物價上漲壓力並存、節能減排形勢嚴峻，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處理好「保增長、調結構、管通脹」的關係，加快推進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在「穩中求進」的總基調下，中國經濟增長速度會主動調低，經濟發展方式轉變和經濟結構調整將進一步深化。

二零一二年，中央政府繼續加大強農惠農政策力度，二月一日出台了一號文件，突出強調農業科技創新，把推進農業科技創新作為今年「三農」工作的重點，並持續加強對農業的扶持。中央連年增

加農業投入，改善基礎設施，將促進我國農業的穩定發展和農民持續增收，農業現代化前景被一致看好。有利的農業發展環境為化肥行業的回升和持續較快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隨着各地陸續落實糧食增產規劃，國內化肥市場進一步獲得長期穩定增長的動力。

近年來，國內化肥產業新建產能增長較快，國內市場供應嚴重過剩的問題愈發明顯，化肥生產和流通行業的重組和整合趨勢不斷加強。作為中國化肥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將圍繞營銷、資源、產業、科技、人才、信息六大戰略，深入推動以肥為中心的礦肥一體化、肥化一體化、產銷一體化、產品與服務一體化，努力成為全球領先的農業投入品和農化服務提供商，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創造價值，為國家糧食安全和農業發展做出更大的貢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銷量為1,646萬噸，營業額366.85億元人民幣，分別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長6.15%和25.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實現毛利20.90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長5.99億元人民幣。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78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長1.42億元人民幣。如剔除「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31億元人民幣，同比二零一零年增長1.94億元人民幣，本集團業績呈恢復性增長。

一、經營規模

(一) 銷售數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銷量為1,646萬噸，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長6.15%。二零一一年化肥市場總體向好，本集團通過發揮上下游一體化的經營優勢，加強客戶導向的營銷服務，進口化肥實現銷量為345萬噸，同比增長6.52%；國產化肥實現銷量1,265萬噸，同比增長7.83%。



從產品結構上看，本集團通過創新鉀肥經營模式擴大銷售，使鉀肥經營尤其是進口鉀肥始終保持較強的競爭力，鉀肥銷量同比上升14.11%；氮肥、複合肥依托上游控股工廠貨源供應和國內外核心供應商體系建設，下游利用分銷網絡擴大銷售，銷量同比分別上升9.20%、17.99%；磷肥銷量同比下降7.85%，主要是受國際國內磷肥價格倒掛的影響，進口磷肥經營量下降，但國內磷肥市場，本集團與供應商聯盟進一步加強，國產磷肥銷售保持穩步增長。

(二)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營業額為366.85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74.14億元人民幣，增幅為25.33%，高於銷量6.15%的上漲幅度，主要是受二零一一年化肥市場售價上漲的影響，本集團銷售平均價格同比增長18.07%。

表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鉀肥	9,164,189	24.98%	7,321,999	25.01%
氮肥	12,446,459	33.93%	9,875,618	33.74%
複合肥	6,401,861	17.45%	4,547,083	15.53%
磷肥	7,438,971	20.28%	6,380,334	21.80%
其他	1,233,483	3.36%	1,146,043	3.92%
合計	36,684,963	100.00%	29,271,077	100.00%

(三) 分部收入和分部業績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為採購及分銷和生產兩個經營分部。採購及分銷指採購及分銷化肥及農業相關產品；生產指生產及銷售化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按上述分部進行營業額及溢利分析：

表二：

二零一一年

	採購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724,278	5,960,685	-	36,684,963
分部間銷售	212,907	2,719,977	(2,932,884)	-
總計	30,937,185	8,680,662	(2,932,884)	36,684,963
分部溢利	684,312	380,976		1,065,288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324,421	3,946,656	-	29,271,077
分部間銷售	358,022	2,970,394	(3,328,416)	-
總計	25,682,443	6,917,050	(3,328,416)	29,271,077
分部溢利	451,862	73,198		525,060

分部溢利為未扣除不可分費用／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和融資成本等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評估分部業績。

隨着國內化肥市場價格回升，本集團把握機會，控制風險，擴大盈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業績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較大幅度的提高，其中採購及分銷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溢利為6.84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長2.3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在化肥市場回暖，價格上升的基礎上，本集團通過客戶導向的營銷服務和核心供應商的供應聯盟，加強了整體成本的控制；生產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溢利為3.81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3.08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生產企業通過持續推進精益管理，實施技術改造，推動低成本戰略等導致生產企業的分部溢利有較大幅度的提升。

二、盈利狀況

(一)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實現毛利20.90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長5.99億元人民幣。

本集團針對不同產品採取不同策略，二零一一年鉀肥市場繼續恢復，鉀肥整體毛利穩中有升；氮肥二零一一年市場價格保持在較高水平，波動性減小，本集團充份發揮「生產銷售一體化、貿易分銷一體化、內外貿易一體化」的綜合優勢，穩定盈利水平，毛利同比大幅上升；本集團充分發揮上游控股工廠優質、充足、具有成本競爭力的貨源優勢，並通過分銷網絡體系，保證複合肥毛利穩定提升。但受國際國內價格倒掛的影響，進口磷肥銷售量下降，從而導致磷肥盈利水平下降，整體毛利率同比下降。

綜合來看，本集團除磷肥外，其他品種盈利能力保持穩定提升。

(二)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為0.75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0.58億元人民幣，增加0.17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受化肥市場售價上漲的影響，本集團下屬磷肥企業盈利均超過二零一零年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2.01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0.17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海鹽湖」）和青海鹽湖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鹽湖集團」）合併（以下簡稱「兩湖合併」）後，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有所增加。

(三)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1.51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1.50億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整體盈利提升，所得稅開支增加。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註冊地分別在中國內地、澳門和香港，各地所得稅率不同，其中中國內地為25%，中國澳門的利潤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中國香港為16.5%。本集團嚴格遵守各地的稅收法律，在三地分別進行納稅。

(四)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78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1.42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積極採取各項經營舉措，充分發揮全產業鏈優勢，抓住機會努力擴大銷售規模，提高了盈利水平。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營業額計算之淨利潤率為1.85%，剔除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影響後為1.72%。

三、費用情況

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7.15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7.63億元人民幣相比，減少0.48億元人民幣，降幅為6.2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持續倡導降本增效原則，同時繼續加快庫存週轉，導致倉儲費、堆存費等物流費用較二零一零年減少。

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5.46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00億元人民幣相比，增加0.46億元人民幣，增幅為9.1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業務擴大，相應的行政開支增多所致。

融資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3.42億元人民幣，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15億元人民幣相比，增加0.27億元人民幣，增幅為8.57%。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平均庫存規模較二零一零年有較大增加，相應的資金佔用增多，同時在緊縮貨幣政策的背景下，貸款利率較二零一零年上升了0.75%，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四、其他收入和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收入和收益為1.69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72億元人民幣減少2.03億元人民幣，降幅為54.55%。主要原因是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處置平原縣翔龍紙業有限公司及天脊中化高平化工有限公司獲得其他收入所致。

五、其他支出和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其他支出和損失為2.18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43億元人民幣增加0.75億元人民幣，增幅為52.59%。主要原因是：

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較上年同期增加0.5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本集團持有的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股價自二零一一年初持續下跌，並在短期內無回升跡象，依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價計提了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 固定資產減值較上年同期增加0.41億元人民幣，主要是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固定資產，由於閒置老化等原因，本期末根據可變現淨值與賬面價值的差異計提了固定資產減值。
3. 存貨跌價準備較上年同期減少0.15億元人民幣，主要是隨着化肥市價的回升，存貨跌價準備有所減少。按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庫存金額計提了相應的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金額約0.55億元人民幣。

六、商譽減值損失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商譽減值損失為2.65億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增加2.65億元人民幣，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一家生產氮肥的附屬公司由於主要原材料成本持續升高，導致生產成本居高不下，而產品的售價受國內市場供求關係的影響相對穩定，利潤空間逐漸變小，基於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並按照10.4%的折現率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商譽及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本期計提了商譽減值。

七、視同稀釋聯營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視同稀釋聯營公司之收益為3.41億元人民幣，原因是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青海鹽湖與鹽湖集團合併，青海鹽湖通過對鹽湖集團股東發行新股以換取鹽湖集團所有流通股的方式來獲得鹽湖集團的業務。兩湖合併後，本集團持有鹽湖股份股權比例由18.49%下降為8.94%，本集團將因兩湖合併導致的對鹽湖股份持股比例的下降作為視同稀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處理，確認了相應的收益。

八、存貨週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庫存餘額為74.64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38億元人民幣，增加23.26億元人民幣，增幅為45.27%。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春節較早，春季備肥提前導致存貨增加。由於本集團堅持「勤進快銷，有水快流」的經營策略，存貨週轉天數（註）由二零一零年71天減少為二零一一年的66天。

註：週轉天數依據存貨的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0日計算。

九、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為17.09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60億元人民幣降低13.51億元人民幣，降幅為44.16%。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現金收款，減少票據收款，導致期末應收票據同比大幅下降。

由於營業額同比上漲25.33%，而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下降，導致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註）由二零一零年的27天縮短至二零一一年的23天。

註：週轉天數依據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期終結餘平均數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0日計算（其中：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是指扣除已貼現予銀行之票據後的金額）。

十、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餘額為7.19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89億元人民幣增長1.29億元人民幣，增幅21.95%，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新增投資0.80億元人民幣，同時，由於本年化肥市場行情回暖，共同控制實體均實現盈利，因權益法核算導致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增加0.49億元人民幣。

十一、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餘額為77.54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餘額71.92億元人民幣，增加5.62億元人民幣，增幅為7.82%，其中：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產生的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2.01億元人民幣增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 本期由於兩湖合併本集團確認了約3.41億元人民幣視同稀釋聯營公司之收益增加於聯營公司權益。隨着兩湖合併的完成，本集團持有鹽湖股份的股權比例由18.49%下降為8.94%，但由於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股份」）將其因持有鹽湖股份15.01%股權而享有的股東投票權，董事任命權託管給本集團，且該託管不可撤銷，因此，兩湖合併之後本集團仍能對鹽湖股份施加重大影響。

十二、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餘額為1.73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7億元人民幣減少0.93億元人民幣，降幅為34.98%。主要原因是：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隨着兩湖合併完成，本集團將所持有的原鹽湖集團的股份由可供出售投資轉到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核算，致使可供出售投資減少0.22億元人民幣；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所持有的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份按公允價值及所持有股數進行評估，減值0.69億元人民幣。

十三、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貸款餘額為54.21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6億元人民幣，減少11.45億元人民幣，降幅為17.44%。主要是在經營淨現金流較好的情況下，利用回籠資金償還了部份借款。

十四、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餘額為55.32億元人民幣，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76億元人民幣增長29.56億元人民幣，增幅114.7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二年春節春運提前，為保證春季銷售，本集團提前備貨致使存貨增加同時供應商給予90天賬期，導致應付賬款相應增加了32.55億元人民幣；應付票據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2.99億元人民幣，主要是減少使用票據所致。

十五、可轉換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發行了面值為10,000港元的零息可轉換票據130,000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期滿。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止，有面值35萬港元的票據被轉換為面值為0.10港元的普通股96,153股，其餘面值約6.21億港元的票據到期償還，償還金額約7.90億港元（約合6.53億元人民幣）。

於年內，可轉換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約為0.47億元人民幣及相關可轉換票據分攤的融資成本約0.26億元人民幣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十六、其他財務指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0.0966元人民幣，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0763元人民幣增長0.0203元人民幣。二零一一年股東應佔淨資產收益率為5.20%，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淨資產收益率4.25%，同比增加0.95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盈利增加所致。

表三：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盈利能力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註1)	0.0966	0.0763
淨資產收益率 ^(註2)	5.20%	4.25%

註1：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2：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期終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1.15，債股比為40.55%，財務結構繼續保持穩健。

表四：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註1)	1.15	1.21
債股比 ^(註2)	40.55%	55.27%

註1：根據期終流動資產除以期終流動負債計算。

註2：根據期終有息負債總額除以期終權益總額計算(其中：有息負債是指扣除銀行貼現票據墊款後的餘額)。

十七、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資金來源是經營業務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和發行新股、發行債券等所得資金。所有資金主要用於貿易與分銷、生產經營，或償還到期債務及有關資本性支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02億元人民幣，主要是以人民幣和美元方式持有。

本集團的貸款情況如下：

表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119,794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2,939,931	3,967,479
債券		
本金	2,500,000	2,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18,565)	(20,915)
合計	5,421,366	6,566,358

表六：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2,349,358	2,993,369
多於二年，但在五年內	583,300	1,083,904
多於五年	2,488,708	2,489,085
合計	5,421,366	6,566,358

表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的貸款	3,275,343	2,831,783
浮動利率的貸款	2,146,023	3,734,575
合計	5,421,366	6,566,3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獲得銀行信用額度388.84億元人民幣，包括19.05億美元、268.8億元人民幣。已使用59.04億元人民幣，尚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為19.05億美元、209.76億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為0.19億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信用額度。

十八、經營和財務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經營風險是：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諸多風險；國內化肥產能過剩，化肥市場價格波動較大；隨着化肥行業市場化改革的深入，行業結構調整和流通領域的競爭壓力加大。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財務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貨幣風險是指能夠影響集團的財務結果及現金流的匯率變動風險；利率風險指本集團面對與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其他價格風險指本集團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所持有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產生。

本集團的資產、借貸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值。由於本集團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表現沒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會持續監督監控管理上述風險，以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確認並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各類金融資產賬面價值之責任。本集團對於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方面有足夠的監控程序，以確保到期的信用得到跟進，因此信用風險大大減少。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管理層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貸款條款。

十九、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的或有負債。

二十、資本承諾

表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項目收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085	26,117
已授權但未訂約	2,095,810	1,848,543
合計	2,114,895	1,874,66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本集團簽署了對尋甸龍蟒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的收購協議，收購成本為13.8億元人民幣，並擬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以現金方式全額支付。該對價已包含在以上的有關已授權但未簽約的資本性支出內。

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擬用內部資源支付以上資本開支，亦暫無其他具體的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二十一、重大投資或處置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無重大投資支出或處置。

二十二、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170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準而釐定的。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本集團薪酬政策的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的「公司管治報告」第51頁內。

大事記

二零一一年一月

商務部市場秩序司副司長溫再興率商務部信用銷售考察小組專程赴福建，考察本集團在信用銷售方面取得的成效和經驗。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當選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理事長。

二零一一年二月

本集團與摩洛哥OCP公司簽署了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磷肥進口協議。

本集團與哈薩克斯坦磷肥有限公司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簽字儀式在人民大會堂舉行。

本集團組織的由袁隆平院士、國家工商總局、農業部等部委領導現場參與的「携手惠農保春耕 安全農業促發展—中化化肥2011百縣萬場惠農活動」啟動。



本集團參加農業部「全國穩糧增糧科技大會暨農業部科技下鄉活動」啟動儀式，得到媒體的廣泛宣傳，提升了企業形象。

本集團首次獲得國家工商總局發專文支持，針對加鉀假冒偽劣行為開展專項打假行動。

二零一一年三月

本集團發佈二零一零年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中化股份將所持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投票權、董事任命權託管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四月

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對雲南三環按照股比進行增資，以推動二期60萬噸磷鉍項目建設。

二零一一年五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率團赴加拿大參加第79屆IFA（國際肥料工業協會）年會，參會期間會見了50餘家國際化肥廠商、貿易商和行業商情機構的代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率團參與「中國青海機構調整暨投資貿易洽談會」。

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一年七月

本集團的第一個研究中心—中化化肥重慶磷複肥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完成註冊掛牌。

高健先生接替陳豐先生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一年八月

本集團被中國投資協會農業和農村投資專業委員會授予「2011十大農民放心品牌」及「2011農民放心企業」榮譽稱號。

本集團發佈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一年九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率團赴美國參加TFI(美國化肥學會)年會。

本集團承辦了主題為「現代農業 無限商機」的IFA中國研討會，這是IFA首次專門為一個國家舉辦會議，體現了中國化肥行業不斷提升的國際地位。



二零一一年十月

本集團完成對中化煙台原合作股東的股權回購工作，全資控股中化煙台。

由本集團和農業部幹部管理學院聯合承辦的「農業部—中化化肥農民田間學校」師資班培訓結業儀式暨示範校啟動儀式舉行。

本集團被選為「中經產業景氣指數」調研點，這是農資行業首家入圍企業。

由本集團與聯合國國際雜交水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辦的水稻高產栽培施用新技術研討會暨水稻專用肥推薦會在湖南召開。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參加本集團參股企業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二期60萬噸磷鉍項目工程建成投產典禮。

本集團與中國銀聯在廣東、江蘇、福建、四川等省近百家中化化肥門店聯合開展「銀聯贈好禮 刷卡送微肥」的惠農活動。

董事及高管層

公司董事

劉德樹先生 –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現年五十九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盟本公司，現擔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劉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四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劉先生一九九八年三月出任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以下簡稱「中化集團」)行政總裁。此前曾在中國機械進出口總公司先後擔任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等職務。劉先生在中化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也擔任其他高級職位，其中，他是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化股份」)董事長、大連西太平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化歐洲集團董事長、中化美洲集團董事長，以及中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有限公司、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未公開上市。此外，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

劉先生積逾二十七年在大型企業負責企業管理的廣泛經驗，具有豐富的業務管理經驗和很強的企業領導能力，對企業的戰略發展、運營和內部控制等有深刻理解和實務經驗。鑑於帶領中化集團取得了令人矚目的經營業績，二零零四年劉先生被中國管理宣傳主流媒體聯盟與鳳凰衛視等評選為二零零四年度「十位最具價值經理人」之一。二零零八年當選為中國改革開放三十年「30名經濟人物」。劉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國際管理學會(IAM)理事、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及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企業協會副會長。

馮志斌先生 – 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馮志斌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現時亦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馮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哲學系，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後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先生有逾二十年的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在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前，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化集團之總裁助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擢升為中化集團之副總裁。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馮先生獲委任為中化股份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馮先生曾先後出任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及中化集團之聯屬公司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11)之董事兼董事長的職務。馮先生曾在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擔任多個職務，主管中化集團之投資業務、氟化工業務、租賃、信託、基金管理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業務的管理工作。

於二零零零年以前，馮先生曾出任中國機械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人力資源部及企業發展部總經理。其後他又曾出任中國通用集團公司實業公司副總經理，亦曾在中共中央組織部政策研究室工作。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馮先生曾先後任山東省蓬萊登州鎮黨委副書記及煙台市經濟開發區經濟發展局副局長。馮先生曾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出任中國人民大學助教及講師。

楊宏偉先生 –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楊宏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法律、信息技術及物流方面工作。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師範大學，取得本科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外貿英語碩士學位。一九八九年加盟中化集團，曾擔任中化美國公司總經理、中化倫敦石油公司總經理、美農化公司董事、總經理、副董事長等職務。於二零零二年，楊先生被委任為化肥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晉升至現職位。楊先生在中化集團擁有超過二十年工作經驗，他在國際貿易及化肥業務具有多年的資深經驗，對國際市場有較深的瞭解。

楊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楊林先生，現年四十八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盟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天津商業大學獲商業企業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間赴德國思圖加特大學進修企業管理課程，目前在廈門大學修讀EMBA課程。楊先生於資金管理方面擁有十餘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曾在德國西門子公司出任經理助理及於德國烏伊拉公司出任產品經理。他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化集團，歷任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投資發展部副總經理、資金管理部總經理、中化集團副總會計師、中化股份財務副總監等職務。楊先生現任中化集團總會計師及中化股份財務總監。他亦於中化集團多個附屬公司及／或聯屬公司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楊先生曾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之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楊先生出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中化集團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目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60）。此外，楊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中化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00）之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Dowdle博士現在任職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Corp」) 所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PCS Sales (USA) Inc.之總裁。他是出口協會成員Canpotex Limited的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由三家位於加拿大Saskatchewan鉀肥製造商組成（其中包括PotashCorp），他亦是磷肥出口協會Phosphate Chemicals Export Association, Inc.的董事會成員，該協會成員包括兩家磷肥公司，而PotashCorp為成員之一，成員可通過協會推廣及銷售磷肥。Dowdle博士於Brown University獲得文學士學位，並於夏威夷大學獲農學及土壤學博士學位。Dowdle博士修讀博士學位時居於中國，並在中國武漢華中農業大學進行實地研究。Dowdle博士在化肥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並由於在中國及亞洲居住及工作超過十五年，經驗尤其豐富。

項丹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項丹丹女士，現年四十五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項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長春大學計算機軟件工程專業。她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長春一汽汽車研究所完成數字系統控制培訓課程，並於一九九六年在美國懷俄明取得Novell計算機網絡工程師培訓中心證書。項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PCS Sales (Canada), Inc.國際銷售部（化肥和飼料）總管。在此之前，她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及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分別為PCS Sales (USA), Inc.國際銷售部經理及國際銷售部（化肥和飼料）總管。項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曾經擔任程序員分析師、計算機網絡及數據通訊負責人、以及市場分析部經理。項女士在化肥業擁有逾十二年經驗，對國際化肥市場有較深的瞭解。

高明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明東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高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二十年執業律師經驗。他曾獲委任為勞資審裁處的暫委審裁官，現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律師紀律審裁組、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及香港律師會之僱傭法律委員會之成員。高先生現獲委任為建築物條例項下的上訴審裁團之上訴審裁小組主席。現時他亦為潮州會館中學校董。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高先生現時也是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十友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高先生曾出任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開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鄧天錫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鄧天錫博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鄧博士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鄧博士為執業會計師，以及鄧天錫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他於企業融資、業務諮詢、金融管理及核數範疇擁有超過三十一年經驗。鄧博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鄧博士現時也是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謝孝衍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謝孝衍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是英格蘭及韋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前會長及現任審計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謝先生出任畢馬威中國之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謝先生現時也是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公司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他曾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高管層

王川先生 – 副總經理

王川先生，現年五十八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大專學歷。一九七七年二月起加入涪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涪陵化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被中化集團收購後更名為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先後任涪陵聯合磷肥廠硫酸車間副主任、宣教科科長、副廠長，以及涪陵地區化學工業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一九九三年起擔任涪陵化工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被國務院授予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他亦於二零零五年被評為「全國勞動模範」，二零零六年被評為「重慶市優秀共產黨員」，二零零七年被評為「中化集團勞動模範」，二零零八年被授予中化集團第一批高級專家。王先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晉升至現職位。

馮明偉先生 – 副總經理

馮明偉先生，現年四十九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一九八四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職於財會處、駐巴基斯坦代表處，及其後晉升為中化美國聚合物公司業務部銷售經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職進口事業部副總經理、化肥一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五月晉升至目前職位。

李仰景先生 – 副總經理

李仰景先生，現年三十九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化學工程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八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一九九五年加盟中化集團，曾任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資產管理部投資管理一部總經理、海南太平洋石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中化集團公司西南辦事處主任、中化集團投資部總經理、工程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盟本公司並晉升至現職位。

王鐵林先生 – 副總經理

王鐵林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持有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獲得機械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加盟中國工業機械進出口公司，二零零三年加盟諾安基金公司，而該公司為中化集團的參股公司。二零零六年五月加盟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八月兼任人力資源總監。

高健先生 – 首席財務官

高健先生，四十一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重慶工業管理學院，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在職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在五洲工程設計研究院工作。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後在中國化工進出口總公司投資部和財務部工作。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化集團會計管理部任職。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鹽湖集團財務部任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在中國國資委監事會工作局調研處任副處長（掛職）。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前，高先生在中化藍天集團有限公司任首席財務官。

呂文先生 – 副總經理

呂文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本公司副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青島海洋大學國際貿易專業，於同年加盟煙台農業生產資料科技服務中心，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盟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擔任分公司經理及業務部門經理等職務。呂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被任命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晉升至現職位。

公司管治報告

為確保作為上市公司對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責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奉行最佳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修訂及改稱為《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設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相關的守則條文制定了各委員會書面的職權範圍。

於二零一一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其不時的修訂，惟對守則條文第E.1.2條有下述的偏離。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應出席上市發行人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德樹先生因需要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主持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能順利舉行，受董事會主席委託並經出席大會的董事推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該會議。為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第E.1.2條之其他規定，各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均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會上之相關提問。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本年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所有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有關僱員採納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工作情況簡述

董事會

董事會統管、監察及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業務、戰略規劃及財務業績，董事會認為，為股東增值乃董事之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Wade Fetzer III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項丹丹女士則被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所有的執行董事均於其職責範疇中具有相關專業及經驗，於企業管理及營運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營運和架構。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能夠有效維持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四名非執行董事均具有本集團相關業務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效地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專業意見及分析。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分別在會計及法律方面擁有不同的專業知識。彼等的技術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事務的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及建議，並保障一般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並確信彼等於截至本報告日期具有根據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獨立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德樹先生及楊林先生各自於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持有董事或其他職位；楊宏偉先生則為美國農化公司（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之成員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停止業務）之董事。

另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是由本公司的第二大股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 (「PotashCorp」) 所提名委派到本公司董事會。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亦在PotashCorp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務。

除上述者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特別是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均沒有任何關係。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現時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委任任期定為三年，及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兩年或三年。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其重選連任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項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當時之董事空缺。項丹丹女士隨後在本公司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目前，項丹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內的相關條文規定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劃分

董事會負責審批本公司的戰略管理，財務管理、投資管理、資產處置等事項，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首席執行官等管理層負責編製本公司戰略規劃及經營目標，負責年度預算的編製與執行，制定年度投資政策等事項。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在首席執行官的指示和監督下處理日常事務。劉德樹先生作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的有效運作。而馮志斌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負責有效執行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

董事會主要權責

董事會的主要權責概述如下：

1.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戰略規劃；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與業績；
3. 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
4. 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重大收購、投資、資產交易及任何重大開支；及
5. 監督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

董事會亦負責監督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年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於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

1. 已批准採納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已選用適合的會計政策並就該綜合財務報表涵蓋全年一致貫徹應用；
3. 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及
4. 確保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董事會認為高質素的公司報告機制對加強本公司與利益相關人士之間的關係非常重要，因此董事會力求所有企業信息均以平衡、清晰及全面的角度呈現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審閱本集團的戰略及規劃、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分紅政策、投資項目、董事變更及其他重大事項。董事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書審批若干建議。董事會主席劉德樹先生及其他各董事會成員在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馮志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		4/4
楊宏偉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 (主席)		3/4
楊林先生		4/4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4/4
項丹丹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2/2 (註)
Wade Fetzer III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2/2 (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4/4
鄧天錫博士		4/4
謝孝衍先生		4/4

註： Wade Fetzer III先生只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彼退任當日或之前的董事會會議，而項丹丹女士只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彼獲委任之後的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由董事會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孝衍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自其成立起採納，並曾於其後作出修訂以遵守不時修改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而修改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

審核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訂政策，並予以執行；
4. 監察本集團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內的重要判斷；
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6.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7.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8. 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四次會議，首席財務官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該等會議。各委員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主席)	4/4
高明東先生	4/4
鄧天錫博士	4/4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包括載於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公告，並就此提出意見及建議董事會通過；
2. 審閱及討論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現的重要問題；
3.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考慮聘用外聘核數師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相關的審計費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在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展開前，與彼等討論審核計劃、範圍及審核責任；
5. 審閱國家審計署對本公司進行例行審計的審計結果及本公司將採取的改善方案；
6. 檢討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而修改的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 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包括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相關事項與管理層作出充分溝通及提出意見；
8. 與內部審計部討論本集團內部審核計劃及信息系統審計工作；

9. 在沒有本公司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10. 審閱二零一一年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鄧天錫博士，其他成員包括高明東先生、謝孝衍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楊宏偉先生。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而修改的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薪酬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5.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其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另外，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書批准或通過若干建議，並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天錫博士 (主席)	2/2
高明東先生	2/2
謝孝衍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2/2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2/2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零年度績效獎金方案；
2.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一年度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及獎金方案）；
3. 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度薪酬方案；
4. 批准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中期激勵方案；
5. 批准新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現金薪酬、獎金及中期激勵方案）；
6. 批准一名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調整方案（包括基本薪酬、現金薪酬及中期激勵單元）；及
7. 批准續聘薪酬顧問。

本集團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部份包括基薪，及如適用，其他津貼、年度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集團通過合理的薪酬結構設計使關鍵員工的利益能夠與本集團的業績和股東的價值結合起來，並平衡短期和長期的利益，同時亦旨在維持整體薪酬的競爭力。現金薪酬根據崗位重要性適當拉開差距，崗位重要性越高，與績效掛鈎的獎金佔直接薪酬的比例也越高，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留住和激勵本集團發展所需要的人才，同時避免過度激勵。

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根據董事的職責、資格、經驗及表現而釐定，其中包括主要按本集團業績釐定的獎勵花紅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定時檢討董事的薪酬。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釐定其本身酬金。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酬政策，並於必要時聽取專業顧問意見，以確保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具有恰當的競爭性，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0,170名全職員工（包含於控股企業聘用之僱員），其薪酬是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的。任何個別僱員均不得自行制定其薪酬。

除支付僱員薪酬以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對僱員之培養發展。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約培訓3,600人次，累計培訓26,380小時（當中不包含附屬公司自行舉辦的培訓），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行業發展、領導力提升、營銷管理、經營管理、法律法規、精益管理、項目管理、財務、物流、人力資源、信息技術、安全生產及通用技能等各方面。這些培訓能不斷提高本集團管理人員的管理技能與專業水平，及提高員工的整體素質以配合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從而提升核心競爭力。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高明東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鄧天錫博士、謝孝衍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楊宏偉先生。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楊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修訂而修改的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提名委員會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1.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
2. 制定董事候選人的遴選及推薦準則；
3.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4.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5.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另外，提名委員會於年內曾透過書面決議書通過個別建議，並於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予董事審閱或批准（如適用）。各委員於前述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主席)	1/1
鄧天錫博士	1/1
謝孝衍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1/1
執行董事	
楊宏偉先生	1/1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完成的工作包括：

1. 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作出了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2. 檢討於年內董事任期屆滿之安排，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3. 向董事會提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之董事，並就彼等重選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4.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5. 審閱項丹丹女士的履歷及資格，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項丹丹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代替Wade Fetzer III先生退任後之職位空缺。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的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並採納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目前由四名成員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為馮志斌先生（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他成員包括楊宏偉先生（執行董事）、張曉倩女士（法律部主管）及張家敏女士（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頁內，現概述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以及落實經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政策；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
3. 制定、檢討及監察有關企業管治事宜並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指引；
4.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
5. 編製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予以披露；
6. 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投入的時間；
7. 制定、檢討及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以確保政策有效，並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加強本公司與股東的關係；及
8.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最少須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於成立後的實質工作，將於下年度的年度報告內披露。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有責任確保續任核數師的客觀性及保持核數師的獨立性。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核數師及相關核數費用估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核數服務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師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包括審核財務報表及其他審計相關項目服務）	4,756	4,812
稅務相關服務	109	240
總計	4,865	5,052

財務管理

作為公司管治的重要內容，本集團始終關注財務管理的持續改善。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在財務管理方面重點開展了以下幾個方面的工作：結合公司戰略，強化績效評價體系的導向作用，更加注重對資產的管理，並加大投資併購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強流動性管理，防範資金風險，推進債務結構優化，降低資金成本；通過一體化管理和個性化培訓，提升財務人員的整體素質和工作水平，完善梯隊建設。這些工作的穩步推進使本集團的財務管理的基礎不斷夯實，管理水平不斷提高，更好地為本集團的戰略推進和業務拓展服務。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績效評價工作方面，進一步加強經營過程監控，強化高業績導向，細化生產企業、分銷網絡的預算管理和績效評價工作，並推動向下屬企業的管理延伸，進一步發揮績效評價的監控和導向作用。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更加注重夯實企業資產，定期監控資產價值水平，促進生產企業資產管理水平的提升；同時結合公司發展戰略，引進專業人才，提升專業能力，提高投資併購專業服務水平。

二零一一年面對國內流動性相對緊張的情況，本集團發揮海內外、上下游資金管理一體化優勢，把握不同金融市場匯率和利率的變動趨勢，結合海外金融市場的流動性相對充裕和成本優勢，充分利用美元融資和貿易融資渠道，既保證了業務運營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又實現了綜合資金成本的降低。同時本集團通過加強流動性管理，使整體的債務規模顯著下降。本集團還與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中國銀聯等在三農領域有廣泛影響力的金融機構合作，繼續完善基層的資金結算體系，同時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為客戶提供協助融資等增值服務，促進了銷售業務的開展。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重視人員輪崗、培訓、引進優秀人才等方面工作，以此深化財務人員的一體化管理，加深全體財務人員對公司理念認同，提高執行力，同時在梯隊建設和團隊素質方面也得到了進一步完善和提高。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C.2條款的規定，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穩健、妥善、有效並進行定期檢討，以保障股東利益和本集團資產安全。本年度，本集團在遵循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的同時，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財政部、證監會、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為標準，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了年度檢討，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

本年度，國際金融危機的深層次影響尚未完全消除，世界經濟尚未進入穩步增長的良性循環，系統性和結構性風險仍然比較突出。國際化肥產業全球一體化的趨勢越發明顯，國內化肥市場供大於求的態勢將在相當長的時間內延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面對嚴峻的經營形勢，本集團管理層系統審視風險戰略，採取了積極的風險應對策略：在資源開發方面，加大資源獲取力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提供資源支持；在生產企業管理方面，推進節能降耗、經濟責任制、技術進步、新產品研發和複合肥企業整合，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在營銷服務方面，推進總部產品採購和客戶服務的專業化管理，變革分銷網絡運營管理機制，以提升營銷服務水平。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完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已成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基石。在遵守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國際領先內控標準的同時，本集團也隨時關注國內監管機構發佈的法規和制度，並定期進行自我檢討。本年度，本集團以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對本集團內控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內部監督等控制要素設計與執行的有效性進行了全面檢討，並對內控評價過程、內控缺陷認定及改進措施、內控有效性的結論等相關內容進行了總結。本年度注重加大培訓力度，增加現場核查頻率，以提升集團整體內控水平。

為不斷提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體系建設和實踐效果，本集團每年滾動修訂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建設長短期規劃，確定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工作目標、實施舉措、工作安排和人員配備，明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工作的發展方向。本年度集團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評價工作領導小組和工作小組，領導小組負責評價工作統籌指揮；工作小組負責具體組織、協調，建立起分工明確、運轉順暢、配合有力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價工作協調機制和長效機制。本年度採取自評、現場培訓及核查相結合的形式，公司總部、分銷網絡、控股生產企業和海外機構廣泛參與，逐一檢討內部控制要素及其關鍵風險和控制點。

1. 控制環境：本集團通過多年發展，已建立規範的治理結構、清晰的發展戰略、健康向上的企業文化和人力資源管理機制，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為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奠定良好的基石。
2. 風險評估：本集團積極推進風險管理工作，從風險體系關鍵要素建設和重大風險管理入手，不斷完善風險管理體系及重大風險管控工作。

3. 控制活動：本集團針對企業內部環境和風險評估結果設立相應的控制措施，注重內部監督，有效保障各類控制方法和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實施。
4. 信息與溝通：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內外部信息渠道，信息技術體系、反舞弊機制，對於保障經營管理的安全和順暢發揮積極的促進作用。
5. 內部監督：本集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國際通行的COSO內控框架有關要求，不斷完善企業經營管理制度和建立多層面多層級的內部監督體系，通過多年發展，建立了一套符合內部審計準則的組織保障和工作體系。

經過上述全面、系統的自我檢討，本集團認為，本年度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於本集團產供銷一體化戰略的推進和當期經營業績的實現發揮了基本有效的保障作用。通過對照美國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框架》、香港會計師公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基本架構》為標準，同時結合國家五部委《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本集團明確了內控改進方向，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好地應對國內外經營環境的變化、有效支持服務於本集團的戰略轉型起到了積極的推動作用。

內部監督體系建設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在集團內具有很高的獨立性與權威性，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遵循以風險為導向的審計理念，充分運用系統化、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及方法，獨立、客觀、全方位、持續地檢查本集團的一切運營活動，評價本集團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質量，並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重點關注的領域進行特別的檢討。

本年度，本集團加強紀檢監察能力，完善內部監督體系，堅持懲防並舉的原則，從源頭消除集團內部腐敗問題。本集團重視弘揚正直、誠信品行，推進廉潔文化建設，為本集團順利實施戰略轉型構築牢固的思想道德防線。

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情況

按照監管機構規定和要求，本公司積極主動做好投資者關係和信息披露工作，並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集團對投資者關係工作非常重視，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負責，透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的同時，亦嚴格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工作主要包括：

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零年年度業績，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會議，並於期後進行了路演，與不同國家的投資者進行了溝通。
2.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公司發佈了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亦舉行了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會議。

除了舉行業績發佈和路演外，本集團還出席投資銀行主辦的若干投資者會議，並在日常工作中通過一對一會談、或小組會議和電話會議等方式與基金經理、分析員等投資和分析機構保持有效的溝通和聯繫。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與投資者和分析機構進行各種方式的訪談或溝通達240餘場次。

另外，本集團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規定》的要求，及時、合規地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履行企業信息披露義務，把本公司的重要公佈及時傳達各位股東。本公司亦不斷更新公司網頁，把本集團的重要信息及時對外披露。

健康、安全、環保

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工作方針，認真執行國家有關安全投入、培訓教育和監督檢查的規定和要求，實現無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輕傷比例控制在3%以下，無IV級環境事件、職業病危害事故為零等計劃目標，本集團健康、安全、環保總體形勢保持穩定。

今年在落實各級單位安全生產和節能減排責任的基礎上，本集團組織開展了安全生產月活動、HSE體系建設、開展工作作業安全分析、開展「反三違、爭創無事故企業」活動、在生產企業實施安全風險抵押金制度等多項活動，建立了安全生產工作月度例會制度和季度HSE視頻工作例會制度，全面提高企業HSE管理水平。梳理並修訂公司HSE管理制度，重新修訂並下發《HSE制度手冊》。為加強应急管理，修訂公司應急預案，對全集團預案組織評估，監督和指導企業開展應急演練。本集團繼續加強對下屬企業在職業健康、安全生產和環境保護等方面的投入，提高企業本質安全水平。本集團加大了HSE培訓力度，並通過召開安全生產視頻會議，全面開展全員隱患排查、安全整改整頓等措施，提高全員安全管理意識。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化肥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以及提供與化肥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表現按業務分部進行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

業績及分派

本年度本集團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66港元（折合約0.0135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每股0.0110港元，折合約0.0094元人民幣）予股東，估計合共約116,577,000港元（折合約94,657,000元人民幣），並保留餘下溢利為儲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68頁。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營業額不超過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的30%；來自五個最大供貨商的綜合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8%，其中最大供貨商佔13%。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持有本集團最大供貨商三分之一的股本權益。

除上述者外，任何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指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之股東）並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之五個最大客戶或供貨商之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內。

儲備

本年度本集團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85至8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的條文，本公司可供股東分派儲備為139,446,000港元（折合約113,049,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77,230,000港元，折合約65,715,000元人民幣）。

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約1,147,000元人民幣的現金慈善捐款。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馮志斌先生（首席執行官）
楊宏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德樹先生（主席）
楊林先生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項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Wade Fetzer III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先生
鄧天錫博士
謝孝衍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高明東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將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之個人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6至41頁。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披露要求對董事資料作出如下變更／更新：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及執行董事楊宏偉先生，按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彼等於二零一一年的個人表現而釐定，彼等分別有權收取2,726,692元人民幣及1,941,420元人民幣的工作表現獎金。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的酬金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馮志斌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分別與本公司續約三年，服務合約期限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彼等服務合約訂明之條款，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服務合約可由(i)任何一方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或(ii)本公司因董事破產、疾病或各服務合約所載之其他嚴重過失事件而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於合約期限屆滿前終止與馮志斌先生或楊宏偉先生各自之服務合約，馮志斌先生或楊宏偉先生有權獲得相等於當時全年定額酬金中十一個月酬金之現金補償，惟上文(ii)項所述之情況除外。

為遵守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D.1.4條的規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下服務合約。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一、 本公司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量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600

二、 本公司購股權

本公司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激勵。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前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於其歸屬後，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繼續行使。在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將不會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33內。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擁有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授予購股權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量	本公司相關 股份之數量
劉德樹	實益擁有人	211,900	211,900
楊宏偉	實益擁有人	210,600	210,600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所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如下：

舊購股權計劃

被授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註2)	年內失效	
董事							
劉德樹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900	-	-	1,900
楊宏偉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600	-	-	600
僱員							
僱員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3,178,400	(1,073,400)	(2,000)	2,103,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前任董事 (註4)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609,900	609,900	-	-
				3,790,800	(1,683,300)	(2,000)	2,105,500

註1：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授予每位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總數三份之二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後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失效。

註2：於本年內，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12港元。

註3：本年內並無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注銷購股權。

註4：前任董事為杜克平先生，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新購股權計劃

被授予以人	授予以日期	行使期 (註5)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劉德樹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	210,000
楊宏偉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	210,000
Wade Fetzer III (註7)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128,000	(128,000)	-
僱員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214,728	(442,000)	1,772,728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前任董事 (註8)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338,000	-	338,000
				3,100,728	(570,000)	2,530,728

註5： 上述每位董事、僱員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所獲授購股權之行使期分析如下：

- (i) 已授予以購股權之33.3%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
- (ii) 已授予以購股權之16.7%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及
- (iii) 倘若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累計每股基本盈利總和超過0.674港元，則已授予以購股權之額外25%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餘下25%已授予以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累計每股基本盈利總和少於0.674港元，已授予以購股權之50%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註6： 本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注銷購股權。

註7： Wade Fetzer III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彼之相關購股權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下於年內失效。

註8： 前任董事為宋玉清先生及杜克平先生，彼等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股份、購股權、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得利益。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的相關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 數目 – 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中化集團」）（註1）	3,698,660,874	52.67%
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註1）	3,698,660,874	52.67%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註2）	3,698,660,874	52.67%
Potash Corporation of Saskatchewan Inc.（「PotashCorp」）（註3）	1,563,312,141	22.26%

註1： 中化香港為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化集團持有98%股權之附屬公司。因此，中化集團及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持有中化香港所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公司權益。

註2： 中化香港持有本公司3,698,660,874股普通股之實益權益。

註3： 該等股份為PotashCorp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的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本公司未獲悉在其已發行的股份中，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任何其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重要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簽訂亦不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大部份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利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楊宏偉先生為美國農化公司（為中化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終止業務以前，美國農化公司從事化肥生產。雖然美國農化公司仍然於美國有關機構保留其公司登記，但該公司已終止業務，所以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於本年內，除楊宏偉先生外，概無美國農化公司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另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非執行董事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為Canpotex Limited（「Canpotex」）之董事。Canpotex是由PotashCorp（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另外兩間鉀肥生產商平均擁有之加拿大公司，主要為其三名擁有者從事鉀肥產品的海外市場推廣。目前，Canpotex為本集團主要化肥產品供貨商之一。由於本集團與Canpotex目前主要的銷售區域不同，因此，本公司認為Canpotex並不存在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於本年內，除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外，概無Canpotex董事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或擔當任何角色。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請注意：除非本章節或者本年報其他章節另有定義，本章節涉及的公司及若干指定詞彙的定義將參考相關公告或通函中的定義。

於本章節披露之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內所指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當時於相關披露日期實行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了以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披露、公告及／或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以下就持續關連交易之披露，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一、二零一一年度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化澳門依據諒解備忘錄向*Canpotex International Pte. Limited*採購加拿大鉀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Potash的聯繫人Canpotex訂立諒解備忘錄。Potash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Canpotex作為Potash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中化澳門所訂立的諒解備忘錄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化澳門與Canpotex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內持續進行交易。根據諒解備忘錄，Canpotex同意供應而中化澳門同意購買加拿大鉀肥，中化澳門將獨家從Canpotex購買加拿大鉀肥，而Canpotex將不會於中國向任何其他買家銷售有關鉀肥（諒解備忘錄內規定的情形除外）。

在諒解備忘錄規定的有效期間內，訂約方將根據市場條件對供應之加拿大鉀肥的價格通過相互磋商釐定，而所獲供應之鉀肥或會以信用證或訂約方可能決定之有關其他方式支付。該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600,000,000美元（約4,660,000,000港元）、730,000,000美元（約5,670,000,000港元）及870,000,000美元（約6,750,000,000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根據諒解備忘錄相關條款估計之購買數量及價格，並參考過往年度所購買之鉀肥採購交易量及考慮於有關年度中國對進口鉀肥需求可能會不斷上升的因素而確定。

由於有關諒解備忘錄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而據此進行之交易之最大年度價值高於10,000,000港元，故該諒解備忘錄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2.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之間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訂立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進行進口化肥產品到中國之交易。

中化化肥及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化集團持有中化股份公司98%的股權，後者則全資擁有中化香港，而中化香港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化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中化化肥、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所訂立的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未獲許可進口化肥產品到中國（除中國法律允許的邊境小額貿易外），而進口化肥之權利僅授予中化集團及其他幾名進口商，中化集團同意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進口服務。

根據該協議，中化澳門為中化化肥於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將首先售予中化集團。中化集團作為中國獲許可的化肥產品進口商，將會進口中化澳門採購之產品，並將全部產品出售予中化化肥。中化集團亦將不時從海外直接進口少量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已承諾，除代其他客戶進口之任何化肥產品外，中化集團將向中化化肥獨家出售其進口的所有化肥產品。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可自由向任何獲許可進口商採購化肥產品。

中化化肥、中化澳門及中化集團將按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所訂明之條文及原則，就通過中化集團進口之化肥產品進一步訂立具體協議。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買賣化肥產品之定價原則如下：

- (i) 就中化澳門向中化集團出售之化肥產品，中化集團向中化澳門支付之價格將按當時之國際市價釐定；
- (ii) 就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將按中化集團支付的購買價加上中化集團就進口化肥產品所產生之合理成本釐定；及

- (iii) 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供貨商採購之化肥產品，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按國內當時之批發市價釐定。

化肥產品或會以信用證或訂約方可能決定之其他有關方式支付。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澳門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370,000,000美元（約10,626,405,000港元）、1,625,200,000美元（約12,605,864,000港元）及1,939,792,000美元（約15,045,997,000港元）。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於有關年度各年中化集團預計透過與中化澳門之安排為中化化肥採購之數量及預計每噸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國際市價釐定）計算。

根據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1,657,104,000元人民幣（約13,598,012,000港元）、14,162,276,000元人民幣（約16,520,295,000港元）及17,164,235,000元人民幣（約20,022,080,000港元）。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 (i) 於有關年度各年預計出售中化澳門從海外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成本釐定）以及中化集團就進口有關化肥產品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
- (ii) 於有關年度各年預計中化集團向中化化肥出售從海外供貨商直接採購之化肥產品數量及預計每噸化肥產品之平均價（乃根據當時之國內批發市價釐定）。

鑑於以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有關年度上限計算之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而據此進行之交易最大年度價值超過10,000,000港元，故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項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3. 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訂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化化肥可向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下屬企業）採購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以強化本集團全面農業投入之策略及進一步實現本集團之網絡價值。

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提供之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提交其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採購計劃時中國國內之市價釐定。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化化肥已與中化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院訂立農藥產品採購協議。由於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下之農藥採購交易與中化化肥與瀋陽院進行之農藥產品採購交易相似，中化化肥與瀋陽院同意，修訂農藥產品採購協議並將該協議視為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一項具體協議。

根據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包括農藥產品採購協議），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與中化化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值分別為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元人民幣及150,000,000元人民幣。有關最高總值乃根據中化化肥之銷售計劃和農藥及其他農藥相關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計算。

鑑於農藥產品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份比比率每年少於2.5%，上述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4. 中化化肥、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訂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及敦尚貿易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以充份利用內地之優惠政策進口肥料原材料。根據該協議，中化集團進口由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並將之全部轉售予中化化肥。除中化集團為其他客戶進口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外，中化集團會將其進口之所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出售予中化化肥。

根據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除非中國政府另行釐定價格，否則訂約方買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定價原則如下：(i)就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出售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支付之價格會按通行之國際市價釐定；(ii)就敦尚貿易從海外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成本計算，即中化集團向敦尚貿易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之價格加上產品檢查成本、關稅及貨物裝卸費、進口稅、增值稅及中化集團就進口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所產生之合理行政成本；及(iii)就中化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之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支付之價格會按內地批發市價釐定。

根據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敦尚貿易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值分別為20,000,000美元、25,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另外，根據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中化化肥與中化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總值分別為160,310,000元人民幣、200,390,000元人民幣及200,390,000元人民幣。

鑑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各自計算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每年少於2.5%，上述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述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14A.46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

5. 本公司與中化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與中化財務公司簽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由中化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存款等金融服務。該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自簽署日期起生效，期限為三年。根據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依據其實際需要以及意願使用中化財務公司提供的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安排委託貸款、商業匯票服務、買方融資服務、結算服務、擔保服務、網上銀行服務及由中國銀監會批准之其他金融服務，並依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約定向中化財務公司支付相關利息以及服務費用或收取存款利息。存款服務收取的利息、貸款支付的利息、提供擔保服務、網上銀行及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均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設定之標準或市價釐定，安排委託貸款、商業匯票服務及結算服務費用則不會超過按相同條款可向獨立商業銀行取得該等服務應付的服務費及相關利息，而買方融資服務則不須支付服務費用。

中化財務公司是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化財務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總額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適用百份比率按年均少於2.5%，故存款服務（包括已批准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預期於框架協議期間內，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存放之存款餘額（包括應計利息）之年度上限為580,000,000元人民幣。該金額乃根據多項因素計算，包括：(i)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策略；及(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財務需要。已批准上限乃指框架協議期間內每日最高之餘額（並非累計性質）。

就貸款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涉及中化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貸款（不包括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該等貸款構成一名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之財務資助，而並無就有關之財務資助將本集團之資產予以抵押。

除存款服務及貸款外，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原因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a)條，該等類別交易金額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預期將少於0.1%。

另外，就中國銀監會所批准之任何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之有關條文的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6. 中化澳門與PCS Sales訂立硫酸鉀鎂、氯化鉀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化澳門與PCS Sales訂立硫酸鉀鎂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行交易，PCS Sales向中化澳門供應硫酸鉀鎂，年期最多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外，於同日，中化澳門與PCS Sales亦訂立氯化鉀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各方同意進行交易，PCS Sales向中化澳門供應氯化鉀，年期最多為三年，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硫酸鉀鎂諒解備忘錄及氯化鉀諒解備忘錄之有效期內，將予供應之硫酸鉀鎂及氯化鉀的價格將經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兩項諒解備忘錄項下交易之合計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三個年度分別為222,000,000美元、228,000,000美元及234,000,000美元。

PCS Sales乃Potash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PotashCorp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CS Sales則被視為PotashCorp之聯繫人，故PCS Sale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中化澳門與PCS Sales間之持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高於2.5%，且諒解備忘錄總代價超逾10,000,000港元，故諒解備忘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的通函。該兩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內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7. 天津北海向中化化肥及天津北方提供物流服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天津北海分別與中化化肥訂立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及與天津北方訂立天津北方服務協議。根據新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天津北海將會在天津港口岸為中化化肥提供肥料的卸貨、包裝、倉儲、港口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收取中化化肥若干費用。天津北海就運送貨品及提供包裝和倉儲等服務收取中化化肥的費用，乃按服務方式、服務種類及各船隻所涉貨品產生的實際費用釐定，並須根據當時市價及一般運輸條款結算，天津北海與中化化肥將就此另行訂立協議。根據新天津北方服務協議，天津北海將會在天津港口岸為天津北方提供卸貨、包裝、倉儲、港口及其他相關服務而收取天津北方若干費用。天津北海就提供包裝和倉儲等服務收取天津北方的費用，乃按服務方式、服務種類及各船隻所涉貨品產生的實際費用釐定，並須根據當時市價及一般運輸條款結算，天津北海與天津北方將就此另行訂立協議。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津北方由中化化肥及天津港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由於天津北海由天津港持有約48.1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津北海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新中化化肥服務協議及新天津北方服務協議所涉交易將合計及按同一項交易的假設處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人民幣及80,000,000元人民幣。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相關年度管理層估計中化化肥及天津北方於天津港口岸需要天津北海提供服務的預計產品數量及應付相關費用而釐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新服務協議年度上限總額按年計算的每項相關百份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當時的上市規則第14A.34條，新服務協議被分類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年度限額及實際完成金額情況如下：

交易名稱	貨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限額 (千元)	實際 完成金額 (千元)
需要獨立股東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			
1. 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加拿大鉀肥	美元	600,000	584,818
2. 化肥銷售合作框架協議			
(1) 中化集團從中化澳門進口	美元	1,370,000	1,157,227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	人民幣	11,657,104	7,301,888
免於獨立股東批准但需要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持續關連交易			
3. 中化化肥從中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農藥產品	人民幣	150,000	4,322
4. 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進口框架協議			
(1) 敦尚貿易向中化集團供應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	美元	25,000	10,316
(2) 中化化肥向中化集團採購硫磺及其他肥料原材料	人民幣	200,390	61,907
5. 本集團於中化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包含應計利息）	人民幣	580,000	506,680
6. 中化澳門向PCS Sales採購硫酸鉀鎂及氯化鉀	美元	228,000	1,155
7. (1) 天津北海為中化化肥提供物流服務	人民幣	80,000	-
(2) 天津北海為天津北方提供產品包裝服務	人民幣	80,000	3,646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可作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四、外聘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並確認：

- 並未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對於涉及由本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並未發現該等交易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並未發現該等交易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各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並未發現該等交易的總金額超出了載於本公司相關交易公告中的每年總值的上限。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中化集團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中化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已載於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部份內。

重大事項披露

除於本報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優先認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賦予任何股東優先認購股份（即准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本報告日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直維持充足並超過25%之公眾持股量。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個別董事之專業資格、責任、經驗、表現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有關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51頁的「公司管治報告」內。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住房公積金

本集團嚴格遵照相關地區住房公積金管理的有關規定，並為員工繳存。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本集團簽署了對尋甸龍蟒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尋甸龍蟒」）100%股份權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成本為1,380,000,000元人民幣。收購協議的細節內容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中。根據收購協議規定，本收購將以現金分期付款形式完成交易，首期付款金額250,000,000元人民幣和第二期付款金額250,000,000元人民幣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支付。於本報告日期，尋甸龍蟒之工商登記已變更完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尋甸龍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名為中化雲龍化工有限公司。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德樹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82至167頁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有關的內部監控。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策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式由核數師作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當核數師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會考慮與貴集團編制及真實與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就貴集團之內部控制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已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36,684,963	29,271,077
銷售成本		(34,595,274)	(27,780,079)
毛利		2,089,689	1,490,998
其他收入和收益	6	169,122	372,06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5,425)	(763,325)
行政開支		(546,039)	(500,305)
其他支出和損失		(217,895)	(142,79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1,261	184,56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4,966	58,118
融資成本	7	(341,773)	(314,7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6,923	98,327
商譽減值損失	18	(265,357)	–
視同稀釋聯營公司之收益		341,029	–
除稅前溢利		836,501	482,862
所得稅開支	8	(150,717)	(481)
本年溢利	10	685,784	482,381
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額		(198,135)	(139,760)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0,956)	(5,22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6,74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分類至損益		69,073	16,079
產生於其他全面收益之所得稅		(1,215)	(420)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9	(194,487)	(129,323)
本年全面收益		491,297	353,058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77,968	535,711
– 非控制權益		7,816	(53,330)
		685,784	482,381
應佔全面收益			
– 本公司股東		483,481	406,388
– 非控制權益		7,816	(53,330)
		491,297	353,058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0966	0.0763
攤薄（人民幣元）	14	0.0922	0.06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36,843	4,848,151
待攤租賃費	16	606,111	515,916
投資物業	17	14,600	14,600
商譽	18	289,017	568,705
其他長期資產	20	32,600	40,4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7,754,435	7,192,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2	718,877	589,486
可供出售投資	23	173,367	266,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40,376	25,420
遞延稅資產	32	756,462	868,894
		14,922,688	14,930,489
流動資產			
存貨	24	7,464,114	5,138,088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1,708,761	3,059,884
預付款項		2,151,215	1,853,543
其他應收賬款		179,464	134,763
待攤租賃費	16	13,380	31,741
其他存款	26	1,649,088	50,100
受限銀行存款	27	7,435	22,6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	302,345	223,317
		13,475,802	10,514,0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5,531,629	2,575,807
預收款項		3,484,605	2,160,939
其他應付賬款		373,543	293,784
衍生金融負債	29	—	48,058
應付稅款		9,487	4,414
可轉換票據	29	—	646,486
貸款 — 一年內到期	30	2,349,358	2,993,369
		11,748,622	8,722,857
流動資產淨額		1,727,180	1,791,21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49,868	16,721,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和儲備			
已發行權益	31	8,264,318	8,260,977
儲備		4,769,483	4,343,287
		13,033,801	12,604,26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5,082	329,770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13,368,883	12,934,0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負債	32	59,040	54,048
貸款－一年後到期	30	3,072,008	3,572,989
遞延收益		149,937	160,635
		3,280,985	3,787,672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9,868	16,721,706

列於82至16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劉德樹
董事

馮志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估值	購股權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制	總額
	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1)	(註2)	(註3)	(註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48,928	255,531	485,551	-	384,071	(14,085)	11,625	(392,070)	3,172,387	12,151,938	383,100	12,535,038
本年利潤	-	-	-	-	-	-	-	-	535,711	535,711	(53,330)	482,381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437	-	(139,760)	-	(129,323)	-	(129,323)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	10,437	-	(139,760)	535,711	406,388	(53,330)	353,058
節能減排資金	-	-	-	36,290	-	-	-	-	-	36,290	-	36,290
購股權行權	12,049	-	-	-	-	-	(2,724)	-	-	9,325	-	9,325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	-	-	-	-	-	-	323	-	-	323	-	323
購股權失效	-	-	-	-	-	-	(1,192)	-	1,192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0,977	255,531	485,551	36,290	384,071	(3,648)	8,032	(531,830)	3,709,290	12,604,264	329,770	12,934,0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投資估值	購股權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制	總額
	權益					儲備	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註1)	(註2)	(註3)	(註4)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0,977	255,531	485,551	36,290	384,071	(3,648)	8,032	(531,830)	3,709,290	12,604,264	329,770	12,934,034
本年利潤	-	-	-	-	-	-	-	-	677,968	677,968	7,816	685,784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	-	-	-	-	3,648	-	(198,135)	-	(194,487)	-	(194,487)
本年全面收益合計	-	-	-	-	-	3,648	-	(198,135)	677,968	483,481	7,816	491,297
節能減排資金	-	-	-	6,960	-	-	-	-	-	6,960	-	6,960
購股權行權	2,973	-	-	-	-	-	(635)	-	-	2,338	-	2,338
購股權失效	-	-	-	-	-	-	(860)	-	860	-	-	-
股利支付	-	-	-	-	-	-	-	-	(64,171)	(64,171)	-	(64,171)
可轉換票據行權	368	-	-	-	-	-	-	-	-	368	-	368
收購非控制權益	-	-	561	-	-	-	-	-	-	561	(2,504)	(1,9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4,318	255,531	486,112	43,250	384,071	-	6,537	(729,965)	4,323,947	13,033,801	335,082	13,368,883

註：

1. 合併儲備為以前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時，控股公司於重組時所支付的代價及與該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異。
2.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為視同最終控股公司之注資／分配予最終控股公司的金額，以及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與合併對價的差額。
3. 其他儲備主要代表從最終控股股東中化集團收到的款項，該資金只能被用於投資建設節能減排項目。
4. 法定儲備包括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根據中國大陸對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需從稅後利潤中按比例提取儲備基金，直到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企業發展基金的提取比例則只可由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決定。儲備基金和企業發展基金可以以派送紅利股的形式分配給投資人。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836,501	482,862
就下列項目做出調整：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4,966)	(58,118)
待攤租賃費攤銷	22,987	30,791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23,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218	242,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81,323	40,6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1,013	(3,97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1,261)	(184,56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911)	(195)
融資成本	341,773	314,789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666)	(2,271)
處置／清算附屬公司收益	-	(51,262)
無需支付之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29)	(74,236)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轉回)撥備	(16,008)	11,913
其他應收款壞賬(轉回)撥備	(4,016)	11,27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	69,073	16,079
商譽減值損失	265,357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6,923)	(98,327)
存貨跌價損失	55,257	70,182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4,375	14,497
確認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支出	-	323
遞延收益攤銷	(9,198)	(8,720)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虧損，確認於損益	6,746	-
視同稀釋聯營公司之收益	(341,029)	-
其他存款之利息收入	(92,524)	(4,39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305,992	726,405
存貨(增加)減少	(2,400,846)	608,381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090,830	(494,0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376,236)	(612,076)
遞延收益增加	1,500	98,100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3,018,100	468,112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1,389,039	617,293
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028,379	1,412,196
支付所得稅	(29,435)	(30,381)
所得稅退回	-	105,950
經營活動流入淨額	3,998,944	1,487,7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增加待攤租賃費		(94,821)	(69,863)
增加可供出售投資		(4,000)	-
增加聯營公司投資		-	(1,600)
增加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8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8,288)	(325,862)
其他存款之增加		(33,957,300)	(50,100)
取回其他存款收到的現金		32,358,312	-
增加其他長期資產投資		(6,532)	(10,767)
收到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666	2,271
收到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25,575	23,201
收到聯營公司股息		-	57,389
收到銀行存款利息		6,911	4,587
處置附屬公司	43	-	(1)
處置於共同投資實體投資收取之現金		-	110,00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現金		27,928	43,535
受限銀行存款減少		15,203	177
收到其他存款利息		91,227	-
收購附屬公司	43	350	-
投資活動流出淨額		(1,832,769)	(217,033)
融資活動			
支付利息		(304,421)	(322,984)
行權所收到的現金		2,338	9,325
借款所得款項		8,847,445	7,532,105
收購非控制權益		(1,943)	-
償還借款		(9,916,003)	(8,492,272)
支付股息		(64,171)	-
收到節能減排資金		6,960	36,290
償付可轉換票據		(656,572)	-
融資活動流出淨額		(2,086,367)	(1,237,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808	33,196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17	190,584
匯率變動影響		(780)	(4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345	223,317
體現為銀行存款及現金		302,345	223,3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附屬公司一起被稱為「本集團」）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受豁免，以有限責任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母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中化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至4610室。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化肥及其他相關農產品。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見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經修正）	股份認購權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需求之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經修正）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以下另行描述之外的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集團本期和以前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狀況以及合併報表中涉及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對與政府相關企業的披露要求引入了部份豁免條款，而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前版本並無與政府相關企業的特定豁免條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所定義的政府相關企業的定義。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本集團已免除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第18段所要求的披露有關關聯方交易及未償還結餘（包括承諾事項）(i)中國政府為本集團之最終控制，及(ii)中國政府能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實體。反之，考慮到相關交易及結餘方面，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本集團披露(i)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ii)交易程度的定性和定量指標是集體的，並非個別的和顯著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要求進行追溯應用。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的應用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和以往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和狀況帶來影響。但是，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39披露的關聯方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進行相應的變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未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正）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¹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生效期和交易事項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正）	呈報其他全面收益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正）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發佈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和計量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包括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9號「金融資產：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金融資產需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以收取約定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且約定現金流僅包括本金及未結算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餘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選擇將股權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不是為了交易而進行）中，僅股息收入中確認於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未來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例如：本集團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目前分類為以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正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正和詮釋的應用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之影響進行評估。

3.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特定之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列示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制，有關會計政策於下文中詳釋。歷史成本是以貨物交貨時點支付的公允對價為基礎。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的會計政策如下文：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實體（即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能力控制一個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時，則具有控制權。

本年收購和處置之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已自收購日當天並截止到處置日當天包含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內披露。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有需要時已作出適當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中附屬公司淨資產內非控制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示。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予非控制權益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和損失應當在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和非控制權益之間分配，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餘額。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控制權，均按照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所佔權益和非控制權益的賬面金額均需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份額之變動。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確認於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撤銷確認(i)喪失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ii)喪失控制權當日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包括其他全面收益中應歸屬附屬公司的部份）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允值、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值及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被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收購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量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所收購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應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以下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將資產（或出售組別）重分類為持有待售。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中非控制權益所佔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扣除於收購日可辨別資產之收購及承擔的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辨別淨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於被收購方所佔金額以及本集團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非控制權益屬於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日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可初始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價值或其他準則規定之其他計量基準計量，適用時，在另一個準則規定的基礎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企業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因收購企業而資本化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對於商譽減值測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被分配到從該項收購中獲利的各有關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每年或當現金產出單元出現減值跡象時對該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內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該現金產出單元應予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現金產出單元的面值時，減值損失金額首先抵減分攤到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的商譽的賬面價值，再根據現金產出單元或單元組中除商譽以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商譽之任何減值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直接確認為損益。商譽之減值損失於其後期間不予轉回。

其後出售相關該現金產出單元時，需考慮經資本化商譽的金額後計算該現金產出單元的出售損益。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重大影響力是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決定。

於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在會計上採用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列示。在權益法下，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後，在投資持有期間根據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份額之變動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利益，實質上構成了本集團對聯營公司的淨投資），則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定義務、合同約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付款義務。

在收購日，本集團所支付的款項超出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部份超出收購成本的部份，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採用要求確認是否有必要對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必要，此等投資（包括商譽）的賬面價值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單獨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通過比較可回收金額（以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孰高）和賬面金額，確認的減值損失組成投資的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需以後續可回收金額的增加為限。

當合併範圍內的公司和聯營公司發生交易時，未實現損益的抵銷按照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權益中持有的股權比例進行。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這些未實現虧損的總額會即時確認損益。

部份處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與按比例對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分享發生變化的金額（包括商譽）的差異，該確認至本期的損益中。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公司以合約協定方式對該公司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經濟活動受投資方共同控制。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以權益法入賬。在權益法下，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按初始投資成本計量後，在投資持有期間根據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份額之變動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當本集團應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利益，其實質構成了本集團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淨投資），則本集團將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定義務、合同約定義務或代共同控制實體付款義務。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共同控制實體（續）

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辨別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淨值之差額，均確認為商譽，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淨值任何多於收購成本的部份，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採用要求確認是否有必要對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如有必要，此等投資（包括商譽）需要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單獨的資產作減值測試，通過比較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孰高）和賬面金額，確認的減值損失組成投資的賬面金額的一部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任何減值損失的轉回需以後續可回收金額的增加為限。

如果本集團處置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導致喪失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保留權益需要按該日的公允價值計量，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視此公允價值為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金額。與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過往相應比例份額之賬面金額之間的差異，應計入該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處置損益。另外，本集團將之前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相關，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所有金額以相同的方式隨資產或負債一起處置。所以，如果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或損失之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將被重新分類到對相關資產或負債的處置損益中，當失去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會將收益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作為重分類調整）到損益中。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損益的抵銷，按本集團在共同控制實體中持有的權益比例進行。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時，則這些未實現虧損的總額會即時確認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正常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已收取或應收取代價之公允值計量。該公允值是指經扣除折扣及有關營業稅及附加之淨額。

銷售貨物

- 批發業務確認以貨物發運至客戶、客戶確認接受及相關應收款項可以合理計量為準。
- 零售業務以貨物所屬權轉移至客戶為確認。零售業務通常使用現金結算。

租賃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可能流入集團的經濟利益及該收益能可靠的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清還之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計提。所適用之實際利率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估計未來所得現金與相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折算率。

投資的股息收入（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確認，並且該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該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用於生產產品或供應產品及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除下述在建工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經考慮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攤銷，在可使用年限之內分攤沖減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殘值和折舊方法的影響將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覆核，預估改變之影響用未來適用法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造過程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於建造生產設備或其他自身目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確認的減值損失核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以及根據集團會計政策滿足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利息。在建工程完工並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將重分類到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當這部份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即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專案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資產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確認為損益。

其他長期資產

在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催化劑以成本減去後續累計攤銷以及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核算。

攤銷使用直線法。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物業。投資性物業包括未確定未來使用用途而持有的土地，視為持有以資本增值為目的。

初始確認時，投資物業以成本及包括其他直接費用計量。其後，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價值模型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化於發生當期確認損益。

投資物業於處置、永久性不再使用並預計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流入時終止確認。投資物業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損益（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該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確認為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的，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約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期以直線法於當期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倘獲得為了促使訂立經營租約而給予的租賃激勵，該等激勵應確認為負債。該激勵金額作為租賃費用之抵減專案以直線法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本集團將根據各組成部份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將各個部份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但是當已經明確這兩個組成部分均為經營租賃的時候，整個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各次前期付款），將根據租賃開始日之土地和樓宇公允價值的比例進行分配。

倘分配之預付土地租賃款能夠可靠地計量，該土地租賃所佔部份當作經營租賃，並以「待攤租賃費」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以直線法在租賃期間內進行攤銷，除非該部份被分類為投資性物業，並以公允價值模式入賬。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編制本集團內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以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企業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呈列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入賬並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於決定公允價值時以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呈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確認損益。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之其他全面收益；對於因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其收益和損失直接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而該等業務之收入及開支則按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被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並增加權益中的匯兌儲備（相應的歸屬到非控制權益）。

處置海外業務（如處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整體權益或處置導致對涉及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處置導致對涉及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失去共同控制權，處置導致對涉及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所有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均應分類至損益。此外，部份處置附屬公司，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這部份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享有的部份需要重新歸屬到非控制權益並不確認於損益中。對於所有其他部份處置（部份處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這部份累計匯兌差額按比例享有的部份需要重新分類於損益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所收購的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可辨別資產公允價值的調整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融資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和生產的融資費用，應當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該等資產作為成本的一部份直至當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時。用以支付合資格資產的專項貸款，尚未支付而臨時將專項貸款用作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應從能夠予以資本化的貸款費用中抵減。

所有其他融資成本，在產生當期即確認損益。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能滿足相應的補貼規定條件並且確定能收到款項方進行確認。

政府補貼必須在與相關費用配對之期間才確認為收入。有關可折舊資產之補貼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遞延收益，於相關資產使用年限內確認收入。與補貼相關的支出，當被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時，該補貼應於同期被確認，並獨立呈報為「其他收入和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畫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有權獲取供款時扣除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損益所呈報的溢利有差異是由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現時的稅負乃按結算日已法定或即將法定之稅率計算。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和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遞延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資產則於應用可抵扣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時提撥。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轉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很大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者則除外。只能在預計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並且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與這些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資產。

於每個結算日須審閱遞延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可能會沒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資產價值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稅率（和稅法）是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和實際生效的為基準。

遞延稅資產和遞延稅負債的計量，應當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該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當前和遞延稅項應確認為損益，惟於遞延稅項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下，當期和遞延稅項亦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中處理。當前和遞延稅項產生在商業合併的初期，稅務影響包括在合併業務的會計處理。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孰低者列示。成本以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本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購入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成本(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或發行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發生的交易成本直接確認為損益。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並在初始確認時確定的。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來計算金融資產攤餘成本，以及分配各期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接近於將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的收到或付出的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的額外獎金或折扣)在其預計壽命，或者更短期限內進行折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基礎進行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其他存款，受限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減值損失列賬(減值見後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被指派或未獲分類為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或貸款和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日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化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估值儲備內，直至金融資產被處置或被確定為減值。此時，以前在投資估值儲備中確認的累計損益，會重分類至損益確認（減值見後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就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其公允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在最初確認之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扣減可辨別之減值計量（減值見後述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金融資產都被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的各種跡象。當有客觀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之後發生了一項或多項事件，使未來可預計的現金流受到負面影響時，金融資產將認定減值。

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如果其公允價值出現較大的或持續的下降，以致於其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則認為出現了客觀的減值跡象。

對於所有其他的金融資產，客觀的減值跡象包括：

- 發行者或對應方發生了重大的財務困難；或
- 利息或本金欠款拖欠；或
- 貸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對於某些種類的金融資產，比如貿易應收賬款，其資產不是獨立地估計減值而是作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此外，對於一個貿易應收賬款的組合，客觀的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過去收款狀況，超過信用期付款情況的增加，導致客戶欠款的國家或地區的重大經濟條件變動因素。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有明顯跡象表明資產已經減值，減值損失將被確認為損益，減值計量為該資產賬面價值和未來現金流以最初實際利率折現價值二者的差異。

對於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計量為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未來可預計現金流以當前市場同類金融資產的收益率折現價值二者的差異。這種減值不可在以後期間轉回。

其他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隨減值而直接減少相應金額，只有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貿易應收賬款通過壞賬準備科目減少。壞賬準備科目的增減變動直接計入損益。當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無法收回時，在壞賬準備科目內核銷。當已經核銷的壞賬重新收回時，則確認為收益。

當可供出售投資被認定為減值時，在減值發生時，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中。

對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果在期後減值損失金額由於某些發生在減值確認之後的客觀事項而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從損益內轉回，但轉回的金額必須使該資產的賬面價值不能超過假設資產不確認減值，而在轉回日當天的攤餘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減值損失不能在期後於損益中轉回。減值後資產的任何公允價值上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分類乃根據所簽訂的合同安排實質與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續)

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價值按照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費用確認。集團的金融負債為衍生金融工具和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來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以及分配各期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接近於將金融負債預計引發的未來現金流出(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的收到或付出的費用，交易費用和其他的額外溢價或折扣)在其預計壽命，或者更短期限內進行折現的利率。

利息費用以實際利率為基礎進行確認。

可轉換票據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票據被視為綜合工具。當其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債務部份)密切相關，且主合約未劃分為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時，內含於主債務合約的衍生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轉換權僅於該權利可以固定現金金額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該實體本身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轉換時，歸類為權益部份。倘轉換權並非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方式交付，則發行人以內含衍生金融負債方式確認該綜合金融工具。除非該權利之行使價於各行使日期大約相等於主債務工具之攤餘成本，否則內含於主債務合約之認購、認沽或預付權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

轉換權、持有人贖回權、發行人贖回權(統稱「衍生部份」)及債務部份於發行日以各自的公允價值確認。

其後期間內，可轉換票據之債務部份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列賬。衍生部份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

可轉換票據相關之交易費用，根據分配金額之比例，分配於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相關於衍生部份的交易費用即期確認損益。相關於債務部份的交易費用加入債務部份的賬面值，並按照實際利率法在各期間分攤。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 (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貸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期後以攤餘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以衍生工具合同簽訂時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在之後的每個報告期末以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會被確認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部份，如果其風險性質與主合同不盡相似，亦或主合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損益時，此衍生工具會單獨確認。

終止確認

只有當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出而本集團已轉出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即本集團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的擁有權，並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集團將根據其繼續涉入的程度確認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回報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權，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承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抵押借款。

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直接確認的累積損益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相關合同內指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債務賬面價值與應付及已付代價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3.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所提供服務的公允值是參考於授出當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攤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正其對預期最終授予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修正對原估計之影響（如有）乃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已發行權益。當購股權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有形資產減值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審核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這些資產發生了減值損失。如果存在此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來計算減值損失的大小。如果無法估計某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認一個合理且可持續的分配基礎，相應該資產也應可以分配到單個的現金產出單元，否則這些資產需分配到能確認合理且可持續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出單元組。

可收回金額等於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的金額和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在確定使用價值時，需要將未來現金流量根據稅前折現率折為現值，該折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下對貨幣的時間價值的估價以及與資產未調整過的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特定風險。

如果資產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出單元）小於其賬面價值，資產的賬面價值（或現金產出單元）要減少到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確認為當期損益。

減值損失可以在後續期間轉回，但是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應該高於如前期末確認減值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的轉回直接確認為當期損益。

4.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執行附註3描述有關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本公司董事基於其經驗，對未來的預期作出多方面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存有不確定性，或將影響下一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其主要來源有如下方面：

存貨減值

在判斷存貨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估計其可變現淨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費用得到。該預計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製造與以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但可能會由於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為應對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本公司董事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淨值為7,464,11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5,138,088,000元人民幣）。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其預期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審閱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和殘值以便確定報告期間應計算的折舊費用。預期使用年限和殘值的估計是基於本集團關於相似資產的技術經驗並考慮到未來技術變化而做出的。若過去估計發生重大變化，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相應進行調整。

商譽減值

在決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時，需要把商譽分配到各現金產出單元，並預計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本集團需要預計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現金流量並根據一個適當的折現率折成現值，並以此來計算各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淨值為289,017,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568,705,000元人民幣）。可收回金額的計算明細在附註19中披露。

4. 不確定性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價值為7,754,435,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7,192,25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董事於每年財務報告期期末判斷對每個聯營公司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將估計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預期的利益和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大大低於預期，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

遞延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683,67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819,480,000元人民幣）因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未來盈利現金流的不可預測性，稅項虧損943,459,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793,694,000元人民幣）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乎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可以動用。倘未來所產生之實際應課稅溢利或應稅暫時性差額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遞延稅資產轉回，此轉回將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分部資訊

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和評估業績為目的的資訊是以業務性質為基礎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採購及分銷	— 採購及分銷化肥及農業相關產品
生產	— 生產及銷售化肥

5. 分部資訊 (續)

有關以上分部之資訊報告如下：

(1) 分部銷售、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二零一一年

	採購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30,724,278	5,960,685	36,684,963
分部間銷售	212,907	2,719,977	2,932,884
分部營業額	30,937,185	8,680,662	39,617,847
抵銷	(212,907)	(2,719,977)	(2,932,884)
	30,724,278	5,960,685	36,684,963
分部溢利	684,312	380,976	1,065,288
未分配費用			(102,670)
不可分收入			168,733
融資成本			(341,7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6,923
除稅前溢利			836,501
資產			
分部資產	7,925,119	17,581,227	25,506,346
可供出售投資			173,367
遞延稅資產			756,462
其他不可分資產			1,962,315
綜合資產總額			28,398,490
負債			
分部負債	7,993,287	1,535,122	9,528,409
遞延稅負債			59,040
其他不可分負債			5,442,158
綜合負債總額			15,029,607

5. 分部資訊 (續)

(1) 分部銷售、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續)

二零一零年

	採購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5,324,421	3,946,656	29,271,077
分部間銷售	358,022	2,970,394	3,328,416
分部營業額	25,682,443	6,917,050	32,599,493
抵銷	(358,022)	(2,970,394)	(3,328,416)
	25,324,421	3,946,656	29,271,077
分部溢利	451,862	73,198	525,060
不可分費用			(48,642)
不可分收入			222,906
融資成本			(314,78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98,327
除稅前溢利			482,862
資產			
分部資產	8,310,672	15,698,601	24,009,273
可供出售投資			266,624
遞延稅資產			868,894
其他不可分資產			299,772
綜合資產總額			25,444,563
負債			
分部負債	3,358,989	1,820,592	5,179,581
遞延稅負債			54,048
其他不可分負債			7,276,900
綜合負債總額			12,510,529

5. 分部資訊 (續)

(1) 分部銷售、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和在附註3中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是一致的，分部業績為未扣除不可分費用／收入、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和融資成本等項目的溢利。本集團將該類計量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配置和評估分部業績。

經營分部之間的銷售按照集團主體之間的市場價格進行。

為了監管分部的業績和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集團資產，投資相關之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集團負債，借款，可轉換票據，現有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分部資訊 (續)

(2) 其他分部資訊

二零一一年

	採購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 和分部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25,137	377,343	6	402,4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680	7,737,755	-	7,754,43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87	716,490	-	718,877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轉回	-	16,008	-	16,008
其他應收款壞賬轉回	-	4,016	-	4,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81,323)	-	(81,323)
折舊和攤銷	(13,077)	(398,505)	(11)	(411,593)
待攤租賃費攤銷	-	(22,987)	-	(22,987)
存貨跌價損失	(47,564)	(7,693)	-	(55,257)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126	(11,139)	-	(11,013)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3	201,088	-	201,261
視同稀釋聯營公司之收益	-	341,029	-	341,0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78	74,888	-	74,966
商譽減值損失	-	(265,357)	-	(265,357)
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	1	128	-	129

5. 分部資訊 (續)

(2) 其他分部資訊 (續)

二零一零年

	採購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生產 人民幣千元	不可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包含在分部溢利 和分部資產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11,436	458,307	8	469,75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327	7,174,923	—	7,192,25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309	587,177	—	589,486
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	—	(11,913)	—	(11,913)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	(2,620)	(8,657)	—	(11,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	(40,681)	—	(40,681)
折舊和攤銷	(8,298)	(247,924)	(1,015)	(257,237)
待攤租賃費攤銷	—	(30,791)	—	(30,791)
存貨跌價損失	(64,832)	(5,350)	—	(70,182)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收益	(71)	4,049	—	3,97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62)	185,527	—	184,56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3	57,985	—	58,118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1,262	—	51,262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23,665	—	23,665
無需支付的應付款項	25,857	48,090	289	74,236

5. 分部資訊 (續)

(3) 主要產品的收入

本集團有關主要產品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鉀肥	9,164,189	7,321,999
氮肥	12,446,459	9,875,618
複合肥	6,401,861	4,547,083
磷肥	7,438,971	6,380,334
其他	1,233,483	1,146,043
合計	36,684,963	29,271,077

(4)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主要集中在中國內地及中國澳門。

本集團對外銷售取得的收入依客戶之註冊地列示。除了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其他非流動資產按有關資產之所在地之資訊列示。

	對外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578,648	27,704,478	13,976,899	13,794,724
其他地區	1,106,315	1,566,599	15,960	247
	36,684,963	29,271,077	13,992,859	13,794,971

(5) 主要客戶的資訊

兩年間本集團均沒有對單個外部客戶的銷售收入等於或超過本年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和收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	3,148	2,62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註1)	2,666	2,27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911	4,587
政府補貼(註2)	3,404	114,422
匯兌收益	6,271	35,75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978
遞延收益攤銷	9,198	8,720
補償金收入	9,878	8,022
無需支付之應付款項清理收益	129	74,236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3)	-	51,262
處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註3)	-	23,665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92,524	4,392
銷售廢料收入	18,684	24,544
其他	16,309	13,592
	169,122	372,069

註：

1. 股息收入包括投資上市公司的收入1,48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1,608,000元人民幣)和投資非上市公司的收入1,17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663,000元人民幣)。
2. 政府補貼主要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由中國政府給予的業務發展補助金。
3.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以對價110,000,000元人民幣部份處置共同投資實體之投資給另一投資方，並確認23,665,000元人民幣的處置損益。對該實體的剩餘投資以85,000,000元人民幣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初始投資金額。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200,773	208,186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貸款	117,188	127,605
可轉換票據之利息支出	25,725	42,255
減：已資本化的融資成本	(1,913)	(63,257)
	341,773	314,789

本年度一般用途借款之已資本化融資成本是根據本年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和採用5.47%（二零一零年：5.86%）的年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420)	(3,972)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24,088)	(6,634)
	(34,508)	(10,606)
過往年度多提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19,724
遞延稅項（附註32）		
本年	(116,209)	(9,599)
	(150,717)	(481)

8.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預計可評估利潤的16.5%計算。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以兩個年度預計應稅利潤的25%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取得之利潤分配予外國投資方時需繳納10%的預扣稅。本集團在可預計之未來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公司分配利潤。

本集團於中國澳門成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利潤獲豁免納稅。

稅收調節表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836,501	482,862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09,125)	(120,716)
不可作稅務抵扣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31,910)	(38,393)
無需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46	34,6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務影響	18,742	14,5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0,315	46,141
不同所得稅率之稅務影響	31,956	110,820
利用以往年度為確認之稅務損失和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6,727	6,822
未確認之稅務損失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之稅務影響	(38,186)	(74,029)
商譽減值之稅務影響	(66,339)	—
聯營公司權益稀釋之稅務影響	85,257	—
過往年度稅項計提過量	—	19,724
本年所得稅開支	(150,717)	(481)

9.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包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匯率折算差額	(198,135)	(139,760)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0,956)	(5,22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累計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6,746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重分類至損益	69,073	16,079
	4,863	10,857
其他全面虧損組成部份之所得稅影響（如下）	(1,215)	(420)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	(194,487)	(129,323)

其他全面虧損的所得稅影響：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貨項（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 費用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70,956)	470	(70,486)	(5,222)	(420)	(5,642)
處置可供出售投資 之公允價值累計 變動重分類至損益	6,746	(1,685)	5,061	-	-	-
	(64,210)	(1,215)	(65,425)	(5,222)	(420)	(5,642)

10. 本年溢利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已扣除（轉回）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1）	9,754	6,374
僱員福利（註1）	418,303	414,264
員工福利總開支	428,057	420,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7,218	242,7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損失	81,323	40,681
待攤租賃費攤銷	22,987	30,791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4,375	14,497
核數師酬金	4,756	4,812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註3）	103,432	120,52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481	448
貿易應收壞賬撥備（轉回）	(16,008)	11,913
其他應收款壞賬損失（轉回）	(4,016)	11,27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損失	11,013	(3,978)
存貨跌價損失（註2）	55,257	70,18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損失，確認於其他支出和損失中	69,073	16,079
視同處置可供出售投資累計虧損	6,746	-

註：

1. 本年度僱員福利中分別包括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及退休金計畫供款零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258,000元人民幣）及28,792,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25,650,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計退休金計劃供款為28,822,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25,718,000元人民幣）。
2. 本年度，約55,257,000元人民幣的存貨跌價損失被記錄並確認為其它支出和損失（二零一零年：70,182,000元人民幣）。此存貨跌價損失與本期期末存貨有關。
3. 有關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租金。

11.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劉德樹先生	-	-	-	-	-	-
馮志斌先生	-	1,772	2,727	30	-	4,529
楊宏偉先生 (註2)	-	1,903	1,941	-	-	3,844
楊林先生	-	-	-	-	-	-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	-	-	-	-	-
Wade Fetzer III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辭任)	148	-	-	-	-	148
項丹丹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	-	-	-	-	-
高明東先生	388	-	-	-	-	388
鄧天錫博士	388	-	-	-	-	388
謝孝衍先生	457	-	-	-	-	457
	1,381	3,675	4,668	30	-	9,754

註：

- 與績效相關之激勵付款是參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宏偉先生支付薪金1,482,000元人民幣及繳付住房租金421,000元人民幣，該等金額包括在薪金及其他福利中。

11. 董事薪酬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績效 相關的 激勵付款 人民幣千元 (註1)	退休金 供款計劃 人民幣千元 (註3)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劉德樹先生	-	-	-	-	15	15
馮志斌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就任)	-	812	322	10	-	1,144
杜克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	970	254	16	15	1,255
楊宏偉先生 (註2)	-	1,889	408	-	15	2,312
楊林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就任)	-	-	-	-	-	-
陳國鋼博士 (於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六日辭任)	-	-	-	-	10	10
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	-	-	-	-	-	-
Wade Fetzer III先生	335	-	-	-	10	345
高明東先生	407	-	-	-	-	407
鄧天錫博士	407	-	-	-	-	407
謝孝衍先生	479	-	-	-	-	479
	1,628	3,671	984	26	65	6,374

註：

- 與績效相關之激勵付款是參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決定的。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楊宏偉先生支付薪金1,482,000元人民幣及繳付住房租金407,000元人民幣，該等金額包括在薪金及其他福利中。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為馮志斌先生及杜克平先生支付養老保險，該等金額包括在退休金供款計劃中。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德樹先生，楊林先生和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分別同意放棄二零一一年金額為385,000元港幣（約合320,000元人民幣）之董事袍金（二零一零年：放棄之金額分別為335,000元人民幣，117,500元人民幣和335,000元人民幣）。項丹丹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也同意放棄二零一一年金額為203,500元港幣（約合173,000元人民幣）之董事袍金。

12. 僱員薪金

本集團內五個薪酬最高的人員中，其中二位（二零一零年：三位）為本公司的董事，其薪酬已在附註11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零年：二位）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和其他福利	1,965	1,133
與績效相關的激勵付款	2,574	389
退休金供款計劃	60	57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	—	15
	4,599	1,594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元港幣至1,000,000元港幣	—	2
1,500,001元港幣至2,000,000元港幣	3	—

13.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支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每股0.0110港元， 折合約0.0091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未支付任何股息）	64,171	—
本年度宣派股息每股0.0166港元，折合約0.0135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宣派股息每股0.0110港元， 折合約0.0094元人民幣）	94,657	65,715

本公司董事會提議派發二零一一年每股0.0166港元（折合約0.0135元人民幣）股息（二零一零年：0.0110港元（折合約0.0094元人民幣）），總計約94,657,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65,715,000元人民幣），並提交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4. 每股盈利

每股的基本盈利和攤薄盈利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溢利	677,968	535,711
潛在的攤薄普通股影響：		
可轉換票據利息	25,725	42,25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46,923)	(98,327)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盈利的溢利	656,770	479,639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股票數量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021,808	7,019,206
潛在的攤薄普通股影響：		
購股權	970	2,271
可轉換票據	99,591	170,74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7,122,369	7,192,2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廠房，機器 及設備	汽車	傢俬及 裝置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88,782	2,408,581	69,601	157,537	1,607,403	5,631,904
匯兌調整	-	(114)	(46)	(90)	-	(250)
處置	(977)	(15,104)	(8,468)	(5,116)	(25,059)	(54,724)
本期新增	2,176	33,869	6,047	15,913	328,811	386,816
處置附屬公司	(7,341)	(68)	-	(422)	(203,453)	(211,284)
從在建工程轉入	552,528	983,467	-	11,374	(1,547,369)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5,168	3,410,631	67,134	179,196	160,333	5,752,462
匯兌調整	-	(154)	(72)	(120)	-	(346)
處置	(25,166)	(40,079)	(14,583)	(9,403)	(5,044)	(94,275)
本期新增	15,604	49,960	22,785	11,408	105,489	205,246
收購附屬公司	806	45	80	-	-	931
從在建工程轉入	78,517	62,291	-	5,032	(145,84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929	3,482,694	75,344	186,113	114,938	5,864,0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31,151	391,190	23,073	91,627	-	637,041
匯兌調整	-	(92)	(40)	(77)	-	(209)
處置附屬公司	(592)	(10)	-	(173)	-	(775)
本年計提	56,295	156,029	7,241	23,175	-	242,740
處置	(219)	(7,685)	(2,417)	(4,846)	-	(15,167)
減值損失確認於損益中	-	39,834	824	23	-	40,68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635	579,266	28,681	109,729	-	904,311
匯兌調整	-	(154)	(67)	(122)	-	(343)
本年計提	87,943	276,908	10,377	21,990	-	397,218
處置	(5,598)	(33,956)	(8,485)	(7,295)	-	(55,334)
減值損失確認於損益中	7,353	73,246	-	724	-	81,32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333	895,310	30,506	125,026	-	1,327,175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8,596	2,587,384	44,838	61,087	114,938	4,536,84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533	2,831,365	38,453	69,467	160,333	4,848,151

17.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14,600

本集團所持有用於出租並收取租金的物業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分類及記賬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按照獨立於本集團並擁有評估資格的專業評估機構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西門」）的評估結果，仲量聯行西門擁有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的資格與經驗。評估過程參考相似條件和地點的同類物業成交價格作為例證。

18. 商譽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568,705	579,258
匯兌調整	(14,331)	(10,5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374	568,705
減值		
於一月一日	-	-
在本年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35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357)	-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01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705

商譽減值測試的詳情在附註19披露。

19. 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到與各分部相關的現金產出單位（「資產組」）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及分銷	257,225	272,442
生產		
— 中化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中化平原」）	—	265,357
— 其他	31,792	30,906
	289,017	568,705

二零一一年，中化平原仍繼續出現大額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配至中化平原之商譽已出現減值跡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中化平原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確定。使用價值的計算基於一些重要假設，如折現率，增長率，以及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收入和直接成本的預計變動。收入和直接成本的變動基於過去的經驗和對市場的未來預期。本公司董事用反映對當時市場貨幣時間價值及中化平原特定風險的稅前比率作為基礎，估計折現率為10.40%。對現金流的預測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二零一二年的財務預算。本期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中化平原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購買價格上漲引起直接生產成本提高，而產品的售價相對穩定且該趨勢預期將持續。二零一三年開始首三年之增長率估計約為7.00%，該估計基於中化平原過往之經營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其後增長率則使用穩定的增長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化平原可回收金額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對因收購中化平原產生之商譽確認了約265,357,000元人民幣的商譽減值損失（二零一零年：無）。

計算除中化平原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時採用之主要的假設如下：

	採購及分銷	生產
折現率	8.28%	10.40%
2013年起首三年的平均增長率	16%	16%
其後之平穩增長率	6.92%	6.92%

20. 其他長期資產

	催化劑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4,245
本年新增	10,76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012
本年新增	6,53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544
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0,072
本年計提	14,4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69
本年計提	14,3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944
賬面價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43

該類資產具有3-10年預計壽命，因此，將按照直線法在資產各自的預計使用年限期間進行攤銷。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在中國內地上市公司	6,799,615	6,778,901
非上市公司	199,192	200,012
分佔投資日後的利潤，扣除股息	755,628	213,337
	7,754,435	7,192,250
投資於上市公司的公允價值	4,545,863	9,399,9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以下聯營公司佔有權益：

公司名稱	公司註冊形式	註冊地	主要 業務地區	所持 股票種類	本集團所持權益 名義價值佔全部 發行權益比例		投票權比例		主營業務
					2011	2010	2011	2010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8.94%	18.49%	23.95%	18.49%	生產和銷售化肥
貴州鑫新農貿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30%	30%	生產和銷售磷礦石
青島港華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25%	25%	25%	25%	物流服務
天津北海實業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9%	30.9%	30.9%	30.9%	物流服務
雅苒中化環保(青島)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40%	40%	40%	40%	銷售化肥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狀況綜合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35,375,648	10,906,762
總負債	(14,728,874)	(5,001,442)
淨資產	20,646,774	5,905,32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1,951,115	1,146,512
營業額	8,625,908	5,195,071
本年溢利	1,794,142	1,003,850
本集團本年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01,261	184,565

本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青海鹽湖鉀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鹽湖」）與青海鹽湖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鹽湖集團」）合併（簡稱「合併」）。青海鹽湖通過向鹽湖集團原股東增發新股完成對鹽湖集團的業務收購。於合併完成時點，本集團持有青海鹽湖的權益比例從18.49%下降至8.94%。同時，青海鹽湖更名為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合併完成時，本公司的間接持股公司－中國中化股份有限公司，無償地將其持有的青海鹽湖的15.01%股權所享有的董事會提名權和投票權不可撤銷地託管給本集團。因此，本集團維持對青海鹽湖的重大影響力，本集團將此次青海鹽湖的股權減少視同為稀釋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進行賬務處理，本年確認了341,029,000元人民幣的收益。

22.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587,793	507,793
應佔有的收購後溢利（扣除股息）	131,084	81,693
	718,877	589,486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狀況綜合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1,394,352	1,176,883
流動資產	1,036,752	925,662
非流動負債	(357,991)	(333,976)
流動負債	(1,354,236)	(1,179,083)
淨資產	718,877	589,486
本年業績		
營業額	1,607,676	1,655,481
支出	1,522,223	1,589,242

主要的共同控制實體明細見附註41。

23.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上市實體之股份	77,405	174,585
於非上市實體之股份	97,252	93,329
減：減值準備	(1,290)	(1,290)
	173,367	266,6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均參照相關的公開交易市場報價。

非上市實體之股份代表對非上市實體的投資，並於每個報告期末以成本扣除減值進行後續衡量。因為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的範圍很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

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處置了註冊於中國大陸的天脊中化高平化工有限公司（「天脊合營公司」）的22.17%權益。在處置之前，本集團擁有天脊合營公司40%的權益，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處置之後，本集團不再擁有對天脊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所以自處置日起終止權益法計量，同時對於天脊合營公司的剩餘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處置損益在綜合全面收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以失去對天脊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之日對該實體的剩餘投資以85,000,000元人民幣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初始投資金額。

24.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化肥商品和產成品	6,469,871	4,561,327
原材料	921,859	532,514
在製品	43,930	35,005
低值易耗品	28,454	9,242
	7,464,114	5,138,088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344,493	62,020
減：壞賬撥備	(61)	(16,120)
	344,432	45,900
應收票據	1,364,329	3,013,98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總計	1,708,761	3,059,884

本集團給予客戶約90天的信用期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去壞賬撥備的價值基於發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9,398	43,989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2,980	456
多於六個月，但在一年以內	742	849
多於一年	1,312	606
	344,432	45,900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並定義該客戶的信用限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限度定期被覆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未到期且未計提壞賬的貿易應收款均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包括5,034,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1,911,000元人民幣）已到期的貿易應收賬款，由於沒有跡象表明客戶的信用品質發生了重大變化，因此本集團認為餘額仍是可收回的，因此本集團未撥備減值準備。本集團不持有任何關於這些貿易應收賬款的擔保或抵押物。這些貿易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約為224天（二零一零年：280天）。

25.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已到期但未計提壞賬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內	2,980	456
多於六個月，但在一年內	742	849
多於一年	1,312	606
總計	5,034	1,911

壞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餘額	16,120	4,207
貿易壞賬（轉回）撥備	(16,008)	11,913
貿易壞賬核銷	(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	16,120

在應收賬款壞賬撥備中，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個別賬齡超過信用期很長時間的貿易應收賬款已經減值，屬於不可收回，此類貿易應收賬款壞賬撥備合計61,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16,120,000元人民幣）。

以下是對應收票據（未超過信用期且未減值）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28,543	705,802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435,786	2,308,182
	1,364,329	3,013,984

26. 其他存款

其他存款是中國內地金融機構發行的保本型金融產品，年利率固定在1.50%至7.00%之間（二零一零年為1.5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存款中，約合65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無）餘額為到期才能收回存款。由於其他存款回收期都在一年內，本公司的董事視此其他存款為流動資產。

27. 受限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受限銀行存款

受限銀行存款乃存放於指定銀行，作為對本集團短期信貸額度提供一部份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利率以年計為0.50%（二零一零年：0.36%）。

銀行存款和現金

銀行存款和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初始存款期限為三個月或少於三個月的短期銀行存款，其存款利率以年計0.95%至3.10%（二零一零年：0.81%至2.25%）之間。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於受限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並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重大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45	229

2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824,863	2,161,941
多於三個月，但在六個月以內	210,452	260,009
多於六個月，但在一年以內	392,660	34,088
多於一年	103,654	119,769
	5,531,629	2,575,807

29. 可轉換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發行了130,000張每張面值10,000港元的票據。可轉換票據以港元作為貨幣單位。票據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包括此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有將可轉換票據轉換成普通股的權利，或倘若本公司要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即債券到期日）之前贖回可轉換票據，則持有人有權於不遲於固定贖回日前的七個工作日於營業時間結束時，以每股普通股3.74港元的轉換價格進行轉換。轉換價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調整為每股3.64港元。詳情請參照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發佈之公佈。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本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給債券持有人現金，金額等同於緊接著現金支付通知之日起的三個連續交易日的股票加權平均市價。現金支付通知之日即轉換通知送達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如可轉換票據沒有被轉換或提前被贖回，則其將會在到期日以票據面值的127.23%被贖回。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後的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本公司有權發出通知，按提早贖回金額贖回全部但非部份票據，惟緊接該通知前的30個連續交易日股份的每日收市價須不少於適用之提早贖回金額的130%除以換股率（界定於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細則內）。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票據面值115.55%贖回其全部或部份票據。

可轉換票據包含以攤餘成本列賬的債務部份，及以公允值列賬的兌換選擇權、持有人贖回權及發行人贖回權（統稱衍生部份）。由於衍生部份的權利是相互關聯的，衍生部份是以淨額列示。29,428,000港元（相當於29,614,000元人民幣）的發行費用已於發行日按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分攤到債務部份及衍生部份。在發行日，與債務部份相關的27,513,000港元（相當於27,687,000元人民幣）的發行費用已包含於債務部份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內。債務部份的實際利率為6.82%。

本年度，面值為港元350,000的可轉換票據轉換為96,15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剩餘的621,150,000港元面值之票據到期後以現金對價790,290,000港元回收，約合656,572,000元人民幣。

29. 可轉換票據 (續)

本年可轉換票據的債務部份和衍生部份的變動如下所示：

	債務部份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26,240	149,175
利息費用	42,255	-
公允價值變動	-	(98,327)
匯兌調整	(22,009)	(2,7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486	48,058
利息費用	25,725	-
公允價值變動	-	(46,923)
匯兌調整	(15,271)	(1,135)
轉換為普通股	(368)	-
現金回購	(656,572)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0. 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	119,794
無抵押之銀行貸款	2,939,931	3,967,479
債券 (註)		
本金	2,500,000	2,500,000
減：攤餘之發行費用	(18,565)	(20,915)
	5,421,366	6,566,358

註：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一家附屬公司發行了總面值為二十五億人民幣的十年期公司債券，債券的年固定利率為5%。債券的發行費用23,265,000元人民幣已經直接從本金中扣除，該債券的償還由中化集團提供擔保。

30. 貸款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償還貸款之賬面價值：		
一年以內	2,349,358	2,993,369
多於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239,000	568,904
多於兩年，但在五年以內	344,300	515,000
多於五年	2,488,708	2,489,085
	5,421,366	6,566,358
減：列示在流動負債內之一年以內到期的貸款	(2,349,358)	(2,993,36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之貸款	3,072,008	3,572,989

本集團的固定利率貸款和合同到期日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貸款：		
一年以內	627,635	149,794
多於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159,000	108,904
多於兩年，但在五年以內	—	84,000
多於五年	2,488,708	2,489,085
	3,275,343	2,831,783

30. 貸款 (續)

本集團的浮動利率貸款和合同到期日列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貸款：		
一年以內	1,721,723	2,843,575
多於一年，但在兩年以內	80,000	460,000
多於兩年，但在五年以內	344,300	431,000
	2,146,023	3,734,575

浮動利率根據貸款合同之特定條款重新釐定。

本集團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貸款	2.550% to 6.405%	2.550% to 5.760%
浮動利率貸款	1.248% to 7.050%	0.683% to 5.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尚可使用信用額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26,144,168	21,459,229
於一年以上到期	6,835,000	12,560,441
	32,979,168	34,019,67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19,02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171,516,000元人民幣）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信用額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使用該抵押貸款。

31. 已發行權益

(1) 本集團已發行權益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60,977	8,248,928
發行新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可轉換票據轉換	368	—
行使購股權	2,973	12,0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264,318	8,260,977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以反向收購為基礎記賬，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包括的股本和溢價的已發行權益，代表其法定附屬公司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收購前當時之已發行股本78,000港元，被視為收購物業集團之成本約285,363,000港元，及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新股和可轉換票據和行使購股權之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數 千股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折合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			
已核定：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80,000,000	8,000,000	
已發行並全額支付：			
普通股，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7,015,351	701,535	690,974
購股權行使	5,556	556	484
普通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7,020,907	702,091	691,458
可轉換票據轉換	96	10	8
購股權行使	1,683	168	140
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7,022,686	702,269	691,606

31. 已發行權益 (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續)

	股數	票面價值 港元千元
優先股		
已核定：		
優先股，每股1,000,000港元	316	316,000

截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優先股發行。

32. 遞延稅資產／遞延稅負債

部份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抵銷後的淨值進行列示，用於反映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遞延稅項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資產	756,462	868,894
遞延稅負債	(59,040)	(54,048)
	697,422	814,846

32. 遞延稅資產／遞延稅負債（續）

以下為確認的遞延稅資產及遞延稅負債，在上一報告年度和本報告年度之變動：

	可供出售		存貨之	減值	稅務虧損	累計折舊		總計
	投資公允 價值變動	收購附屬 公司所得				未實現利潤	差異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35	(70,185)	22,050	194,199	671,621	4,831	2,615	826,766
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	6,622	(17,275)	(160,605)	149,760	8,413	3,486	(9,59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420)	-	-	-	-	-	-	(420)
處置附屬公司（附註43）	-	-	-	-	(1,901)	-	-	(1,90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	(63,563)	4,775	33,594	819,480	13,244	6,101	814,846
於損益中計提（確認）	-	4,523	8,041	13,568	(135,806)	(13,010)	6,475	(116,209)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215)	-	-	-	-	-	-	(1,2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040)	12,816	47,162	683,674	234	12,576	697,422

由結轉稅務虧損而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預計應課稅溢利產生的相關應課稅溢利為限。本集團已確認可沖減未來五年應課稅溢利約2,734,68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3,278,658,000元人民幣）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於本年過期稅務虧損約為833,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未確認剩餘可沖減未來五年應課稅溢利約943,459,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793,694,000元人民幣）的相關虧損產生的遞延稅資產，原因是本集團認為未來不是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來彌補相關稅務虧損金額。包括在未確認的稅務虧損中的411,839,000元人民幣將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二零一零年：242,662,000元人民幣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失效），其他虧損將在未來持續有效。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預算，管理層相信在未來本集團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或應納稅暫時性差異來實現由於稅務虧損和其他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位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在向海外母公司宣派分配股息時，需同時計提預扣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可以控制國內附屬公司股息政策，因此可以控制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轉回。此外，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未來國內附屬公司將不向海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因此本集團沒有確認截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中國內地子公司累計溢利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負債，此部份暫時性差異金額為53,980,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47,860,000元人民幣）。

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是經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之後被採納的。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後被採納，該購股權計劃的首要目的為向本公司的董事和合資格人士提供一種激勵。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諮詢人、顧問、本集團以及被投資企業的股東，以認購本公司的股票。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672港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當時股票的交易價格，並取以下三者中的最高金額：(i)授出日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前五個工作日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後可行使不多於授出總額三份之二的購股權，餘下的授出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或以後行使，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通過決議後並被採納。該新購股權計劃的授予者範圍比舊購股權計劃縮窄，只包括了僱員、已提名的僱員，本集團和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新購股權計劃同時明確提出董事會對每次授予的購股權，可決定其認購價（此價格不低於上市規則中規定的最低價格），購股權的歸屬排程（包括任何最低持有期）以及任何應用於該購股權的表現目標的決定權。

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99港元，由本公司董事參照當時股票的交易價格決定，並取以下三者中的最高值：(i)本公司股票在授出當天在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ii)在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iii)本公司股票的股份面值。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分析如下：(i)已授予購股權的33.3%可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ii)已授予購股權之16.7%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及(iii)倘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累計每股綜合基本盈利超過0.674港元的情況下，則已授予購股權之額外25%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餘下25%的已授予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或之後行使。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累計每股基本盈利總和少於0.674港元，已授予購股權的50%已失效。所有餘下未行使的購股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失效。

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 (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續)

新購股權計劃 (續)

於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價格為1港元，於接受購股權時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中尚未行使的股數為4,636,228股（二零一零年：6,891,528股），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的0.07%（二零一零年：0.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授出的購股權總股數為572,228,672股。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的購股權計劃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前，可授出的購股權總股數不可在任何時候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的事前批准，不許向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授出相關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將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的購股權。向大股東或其任何各自的關聯人士（定義按上市條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1%或累計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均必須得到本公司獨立股東的事前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幣	購股權數量
劉德樹先生 (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9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楊宏偉先生 (註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2,103,0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1,772,7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338,000
				4,636,228

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格 港幣	購股權數量
劉德樹先生 (註1)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1,9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杜克平先生 (註2)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609,9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楊宏偉先生 (註2)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6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10,000
Wade FETZER III先生 (註1)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128,000
僱員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	3,178,400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2,214,72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	128,000
				6,891,528

註：

- (1)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3.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續）

以股份結算的購股權計劃（續）

不同購股權的明細如下：

購股權種類	受讓日期	歸屬日期	行權期限	行權價格
舊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1.672港元
新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七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4.990港元

本公司董事和僱員持有的購股權之變動，表列如下：

	於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的股份數目	本年授予	本年廢棄	本年行使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6,891,528	-	(572,000)	(1,683,300)	4,636,228
二零一一年末可行使的					4,636,228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3.165港元	-	4.978港元	1.672港元	3.483港元
二零一零年	20,297,468	-	(7,850,650)	(5,555,290)	6,891,528
二零一零年末可行使的					6,891,528
加權平均每股行使價格	3.012港元	-	3.646港元	1.928港元	3.165港元

於本年行權的購股權，其在行權日的加權平均每股價格為3.17港元（二零一零年：4.78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期間，本集團未確認任何與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費用（二零一零年：323,000元人民幣）。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通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的平衡來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內的主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最大限度增加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年相同，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負債，包括可轉換票據和借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組成，包括已發行權益、未分配利潤和其他儲備。

本公司的董事會每半年覆核一次資本結構。作為該覆核的一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股份回購、發行新債務或者贖回現有債務等來平衡總體資本結構等。

3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包括受限銀行存款、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其他存款）	3,847,093	3,490,702
可供出售投資	173,367	266,62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48,058
攤餘成本	11,326,538	10,082,435

(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的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其他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可轉換票據，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各附註中予以披露。與這些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就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載述如下。本集團的上述主要風險，及管理層管理和評估上述風險的標準沒有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及時有效地管理監控這些風險，以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35. 金融工具 (續)

(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存在外幣交易，使得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由於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金額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是輕微的，故而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防範其目前承受的貨幣風險。管理層密切關注匯率變動，以考慮是否採用套期來規避風險。

於報告日，面臨貨幣風險的本集團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他應付款和貸款的餘額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7,587	30,153	2,545	358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波動產生的風險。

因為本集團外幣貨幣性資產和負債並不重大，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中相關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對於美元的匯率變動並不敏感。所以，本年並沒有對貨幣風險執行敏感性分析。

35. 金融工具 (續)

(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和固定利率貸款以及其他存款相關的利率公允值變動風險(銀行貸款的詳細資訊參見附註30)。本集團也面對和浮動利率貸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銀行貸款詳細資訊參見附註30)。和銀行存款及受限銀行存款相關的利率現金流風險並不顯著。管理層持續管理並監控利率風險，主要目標為減少利息費用受利率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期利率的調整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的波動。

敏感性分析

下述的敏感性分析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確定。對於浮動利率借款，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未償付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都未償付。10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的評估。

如果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二零一零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

- 二零一一年，本年溢利將減少／增加15,953,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本年虧損將減少／增加29,172,000元人民幣)。這主要是由本集團浮動利率貸款的利率風險敞口產生的。

本年度浮動利率借款的金額有所減少，導致了本集團利率敏感性的降低。

35. 金融工具 (續)

(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權益價格風險主要是由所持有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負債產生。本集團的權益價格風險集中在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即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化肥領域公司股票價格。本公司董事密切這些股票的價格波動，藉以減低本集團所面對的價格風險。

敏感性分析

下述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日所面臨的權益價格風險而確定。

可供出售投資

如果相應的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掛牌價格增加／減少10% (二零一零年：10%)：

- 投資估值儲備／其他支出和損失將因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變動而增加約7,741,000元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增加約16,894,000元人民幣)。

35. 金融工具 (續)

(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信用風險

本集團最大的信用風險在於對應方未能履行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責任，金額為所確認的各類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信貸監控以決定信用額度，信用批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過期信用的回收得到跟進。此外，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查各個別貿易貸款的回收以確保對不可回收的款項有足夠的壞賬撥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經大大的減少。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因對應方均為高信貸評級銀行，因此信用風險是有限的。

除集中存放於多家高信貸評級銀行之流動資金和其他存款，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管理流動性風險上，本集團監控並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適當時對本集團的經營行為進行融資，並控制現金流的波動風險。管理層監控銀行貸款的使用，並遵守銀行貸款條款。

本集團依靠銀行貸款來保證其資金的流動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使用的銀行信用額度32,979,168,000元人民幣（二零一零年：34,019,670,000元人民幣）。具體見附註30。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期限。對於金融負債，下表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的最早之日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制。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以協議之償還日為準。

下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的現金流量。浮動利率貸款的未折現現金流量，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計算得來。

35. 金融工具 (續)

(2) 財務風險管理之宗旨及政策 (續)

流動性風險 (續)

流動性表

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超過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貸款	-	706,766	4,824,863	-	-	-	5,531,629	5,531,629
— 固定利率	5.12	69,303	187,019	518,864	658,103	2,842,063	4,275,352	3,275,343
— 浮動利率	2.90	1,440,164	133,683	185,653	466,500	-	2,226,000	2,146,023
其他應付賬款	-	373,543	-	-	-	-	373,543	373,543
		2,589,776	5,145,565	704,517	1,124,603	2,842,063	12,406,524	11,326,538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不超過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貸款	-	413,866	2,161,941	-	-	-	2,575,807	2,575,807
— 固定利率	5.13	16,618	82,503	187,422	703,932	2,973,819	3,964,294	2,831,783
— 浮動利率	2.90	908,663	1,432,071	567,336	955,498	-	3,863,568	3,734,575
其他應付賬款	-	293,784	-	-	-	-	293,784	293,784
可轉換票據 (註)	4.93	-	-	672,836	-	-	672,836	694,544
		1,632,931	3,676,515	1,427,594	1,659,430	2,973,819	11,370,289	10,130,493

註：可轉換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代表可轉換票據到期贖回金額。可轉換票據的賬面金額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負債部份和衍生部份的餘額。

如果浮動利率與報告日估計的利率不同，包含在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發生變動。

35. 金融工具 (續)

(3)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價值取決於：

- 擁有標準條款和條件並在活躍流通市場上交易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參考市場標價確定的；以及
- 對有選擇權的衍生工具而言，以期權定價模型釐定（例如：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以及
- 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於期內是根據普遍採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方法的定價模型而釐定。

除下表詳述的各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接近其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可轉換票據（負債部份）	-	-	646,486	647,484
債券	2,481,435	2,194,563	2,479,085	2,266,031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下表提供了一項金融工具的在初始確認後其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之分析，即按公允價值的可確認度將其分為一至三個等級。

- 等級一指來自未經調整的活躍市場相同的資產或負債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 等級二指在沒有來自等級一中的活躍市場報價的情況下，通過市場上可直接（即：價格本身）或間接（即：通過價格分析）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投入價值作為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
- 等級三指在市場上不存在關於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投入價值資訊下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

35. 金融工具 (續)

(3) 公允價值 (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方法 (續)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77,405	-	-	77,405
總計	77,405	-	-	77,405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等級一 人民幣千元	等級二 人民幣千元	等級三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上市之可供出售投資	174,585	-	-	174,585
衍生金融負債	-	-	48,058	48,058
總計	174,585	-	48,058	222,643

公允價值確認度為等級三的衍生金融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一月一日	48,058	149,175
確認於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6,923)	(98,327)
匯兌差額	(1,135)	(2,7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8,058

本年所有確認於損益中的收益，無任何收益（二零一零年：98,327,000元人民幣）與報告日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相關。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包括於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中。

36.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37. 資本承諾

有關項目收購、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支出：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19,085	26,117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95,810	1,848,543
	2,114,895	1,874,660

38. 經營性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客簽訂的未來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以內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13	78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	620
	1,259	1,409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了多個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的年期都不同，且本集團有優先續約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一年以內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多於五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7,688	72,519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920	11,975
多於五年	4,680	5,677
	100,288	90,171

經營租賃承諾為企業為其零售點、辦公室和貨倉應支付的租金費用。已簽訂的租約一般平均期限為一至兩年，以制定平均一至兩年固定的租金。

39.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與本集團有交易的關聯方如下：

由最終控股公司實際擁有的公司

中化(英國)有限公司(「中化英」)

北京凱晨置業有限公司(「北京凱晨」)

控股公司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化香港」)

共同控制實體

雲南三環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中化美盛」)
(前稱「雲南三環中化嘉吉化肥有限公司」)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雲南三環」)

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甕福」)

貴陽中化開磷化肥有限公司(「中化開磷」)

天脊中化高平化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處置)

聯營公司

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鹽湖股份」)

貴州鑫新工農貿易有限公司(「貴州鑫新」)

雅苒中化環保(青島)有限公司(「雅苒中化」)

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之股東之附屬公司

PCS Sales (USA) Inc. (「PCS Sales」)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中化集團以及其他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化肥		
中化集團 (註)	140,195	154
甘肅甕福	213,065	—
雅苒中化	2,111	1,468
雲南三環	82,373	—
	437,744	1,622
向以下公司購買化肥		
中化集團 (註)	213,046	228,602
鹽湖股份	500,153	182,537
天脊合營公司	—	424,179
雲南三環	720,310	750,764
甘肅甕福	369,442	313,308
貴州鑫新	98,453	60,021
中化美盛	25,211	11,301
PCS Sales (註)	7,463	330,362
	1,934,078	2,301,074
向以下公司支付進口服務費		
中化集團 (註)	3,787	191
中化英 (註)	12,924	11,490
	16,711	11,681
向以下公司支付辦公室租金		
北京凱晨 (註)	17,715	15,536

註： 這些交易歸入《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39. 關聯方交易 (續)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關聯人士有重大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貴州鑫新	44,851	—
鹽湖股份	3,580	361,545
甘肅甕福	26,604	38,148
中化美盛	7,587	—
	82,622	399,693
貿易應付賬款		
中化集團	2,404,307	58,847
雲南三環	52,372	30,881
PCS Sales	421	64,995
	2,457,100	154,723
其他應收賬款		
中化開磷	11,245	10,153
北京凱晨	4,273	4,281
中化集團	1,609	—
雲南三環	39	—
	17,166	14,434
其他應付賬款		
中化集團	2,475	216
借款		
中化香港	1,234,976	—

- (3) 關鍵管理層人員的報酬

關鍵的管理層人員指本公司的董事，支付給他們的報酬在財務報告的附註11中披露。董事的報酬是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董事的表現和市場整體的趨勢制定的。

39. 關聯方交易 (續)

(4) 與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往來及餘額

本集團處於一個普遍是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政府相關企業」)主導的營運環境。另外，本集團本身也是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中化集團的一部份。除披露上述與中化集團及附屬企業和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他於中國之政府相關企業的重大結餘往來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432,398	714,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351,203	188,488
貿易應付賬款及票據	389,586	67,019
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79,607	113,655

於本年內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存在下列重要的交易事項：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化肥	3,918,669	2,734,999
購買化肥	7,946,972	4,348,915

此外，本集團與部份中國國有銀行之間均有正常業務往來產生之銀行存款、貸款、及其他授信往來。據此等往來之性質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單獨披露並無重要意義。

除上述披露事項和已在附註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對本集團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直接持有：</i>					
China Fertiliz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10,002	100%	100%	投資控股
Wah Tak Fung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1,000,000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Sinochem Fertilizer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美元10,002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註1)	中國	人民幣7,600,000,000	100%	100%	化肥貿易
敦尚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15,000,000	100%	100%	化肥貿易
中化化肥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澳門	澳門元100,000	100%	100%	化肥貿易
綏芬河新凱源貿易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100%	100%	化肥貿易
福建中化智勝化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47,000,000	53.19%	53.19%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48,000,000	60%	60%	生產和銷售化肥
煙台中化作物營養有限公司 (註5)	中國	美元1,493,000	100%	51%	生產和銷售化肥
滿洲里凱明化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5,000,000	100%	100%	化肥貿易

40.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地/ 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i>間接持有：(續)</i>					
中化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山東德齊龍 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	75%	75%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吉林長山化工有限公司 (前稱「吉林 化肥農藥集團有限公司」)(註3)	中國	人民幣589,590,000	90.81%	90.81%	生產和銷售化肥
湖北中化東方肥料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	80%	8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山東肥業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	51%	51%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肥美特農資連鎖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	100%	100%	化肥零售
中化寧夏化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	100%	100%	生產和銷售化肥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3)(註4)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	100%	不適用	銷售化肥

上表列明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上述附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發行任何債券。

註1：外商獨資公司

註2：中外合資公司

註3：內資公司

註4：二零一一年設立

註5：二零一一年收購的非控制權益

41.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本集團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註1)				
間接擁有：				
天津北方化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註2)	中國	人民幣3,000,000	60%	化肥的物流配送
雲南三環中化美盛化肥有限公司	中國	美元29,800,000	25%	銷售和生產化肥
雲南三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註3)	中國	人民幣1,400,000,000	40%	銷售和生產化肥
甘肅甕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1,100,000	30%	銷售和生產化肥

註：

1.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上述為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共同控制實體，對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不在此詳述。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2. 根據投資者之間的協定，投資者對實體行使共同控制。
3. 本年，本集團對雲南三環增加投資80,000,000元人民幣。

42.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法律和條例規定，本公司的一些附屬公司應當參與當地政府部門制定的員工退休福利計劃。這些附屬公司對員工劃退休福利基金按經過市政相關部門批准的員工平均工資為基數計算並供款。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職責是按照福利計劃的要求供款。

43. 附屬公司收購／處置

(1) 吉林省松原銀河經濟技術開發公司銀河三江加油站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零對價取得吉林省松原銀河經濟技術開發公司銀河三江加油站100%股權（「銀河加油站」）。本次收購按照收購法確認入賬。此收購未產生商譽，銀河加油站主營成品油銷售。

收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931
存貨	564
貿易應收賬款及票據	324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0
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95
貿易應付款	(260)
預收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2,004)
	-

收購銀河加油站淨現金流入：

	人民幣千元
所取得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
	350

43. 附屬公司收購／處置（續）

(2) 平原縣翔龍紙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置了擁有100%股權的附屬公司平原縣翔龍紙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翔龍」全部股權，處置日翔龍的淨負債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的對價（註）：	37,000
應支付的總對價	37,000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遞延稅資產	1,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509
流動資產	9,178
流動負債	(309,850)
處置的淨負債	(88,262)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應支付的對價	37,000
處置的淨負債	(88,262)
處置收益	(51,262)
處置淨現金流出：	
現金對價	-
減去：處置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1)
	(1)

註： 2010年度，本集團以支付對價37,000,000元人民幣將翔龍處置給山東平原縣經濟發展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非控制股東），雙方達成協議，對價的支付方式為本集團放棄一筆翔龍對本集團金額為37,000,000元人民幣之其他應付款。

44.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二年一月八日，本集團簽署了其對尋甸龍蟒磷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尋甸龍蟒」）100%股權的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收購成本為1,380,000,000元人民幣。收購協議的細節內容已包含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之公告中。根據收購協議規定，本收購將以現金分期付款形式完成交易，首期付款金額250,000,000元人民幣和第二期付款金額250,000,000元人民幣已於本報告日期前支付。於本報告日期，尋甸龍蟒之工商登記已變更完畢，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尋甸龍蟒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名為中化雲龍化工有限公司。

45. 公司財務狀況表資訊

公司財務報表資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6,188,202	6,495,055
於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賬款	5,898,596	6,903,2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998	153,667
銀行存款及現金	5,895	7,526
其他流動資產	643,492	742,200
總資產	12,815,183	14,301,736
流動負債	13,709	711,277
總權益	12,801,474	13,590,459

五年財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營業額	36,684,963	29,271,077	27,010,709	45,392,885	28,381,6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36,501	482,862	(2,149,096)	2,084,237	978,294
所得稅(開支)貸項	(150,717)	(481)	683,127	(176,430)	(316,400)
本年溢利(虧損)	685,784	482,381	(1,465,969)	1,907,807	661,894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	677,968	535,711	(1,443,813)	1,912,555	641,142
非控制權益	7,816	(53,330)	(22,156)	(4,748)	20,752
	685,784	482,381	(1,465,969)	1,907,807	661,8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總資產	28,398,490	25,444,563	25,291,151	30,125,080	17,617,314
總負債	(15,029,607)	(12,510,529)	(12,756,113)	(15,754,715)	(9,854,532)
淨資產	13,368,883	12,934,034	12,535,038	14,370,365	7,762,782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SINO FER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6樓4601 - 4610室